

Your Reliable Partner

股票代碼:2851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1 4 年度年報

2025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 1 5 年 3 月 2 7 日

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centralre.com>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鍾志宏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541-5156

電子郵件：peterchung@centralre.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張允寧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511-5211 分機 250

電子郵件：catherinechang@centralre.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話及傳真
總公司		10457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53號11、12樓		Tel: (02)2511-5211 Fax: (02)2523-5350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10457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53號12樓		Tel: (02)2511-5211 Fax: (02)2523-5350
工廠		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7號地下一樓

電話：(02) 2586-5859

網址：www.yuant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姓名：郭柏如會計師、李秀玲會計師

地址：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無。

六、公司網址：www.centralre.com

目 錄

頁次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
二、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	3
三、獲利能力分析	4
四、研究發展狀況	4
五、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5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7
七、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7
 貳、 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9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8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8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8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8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8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85
 參、 募資情形	 86
一、資本及股份	8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8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8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9
 肆、 營運概況	 90
一、業務內容	9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8
三、從業員工	102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2
五、勞資關係	103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5
七、重要契約	107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108
一、財務狀況	108
二、財務績效	109
三、現金流量	10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1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2
陸、特別記載事項	11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3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3
四、其他揭露事項	11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自民國 57 年成立以來，深耕台灣再保險市場已逾半世紀，為唯一立基於台灣的專業再保險公司，承接國內、外產物及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始終秉持著穩健經營的精神，專注於再保險本業營運與財務管理。民國 114 年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及各位股東的支持下，全年營收近 229.0 億元，在妥善的風險控管及良好的投資績效挹注下，全年淨利達 29.3 億元為近年新高，營收與淨利皆超越預期目標，每股稅後盈餘為 3.66 元，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3.8%。

本公司以厚植財務基礎與提升資金運用效能為目標，穩健獲利挹注資本，資本結構持續保持在強健及允當水準以支持業務永續發展；截至 114 年底，本公司的實收資本為 80.04 億元，分配前權益為 217 億元。

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A.M. Best、S&P Global Ratings 與中華信評公司基於本公司極強的資本等級、在台灣再保險市場擁有穩健市場地位與過往長期良好營運績效等因素，持續給予本公司 A 與 twAA+ 的信評等級及穩定的評等展望。長期維持優良的信用評等，顯現本公司擁有強健的財務能力履行對客戶的再保險承諾，對於優質業務的拓展也有助益。

近年業務經營面臨了氣候變遷風險加劇、金融市場與國際政經情勢動盪等挑戰，本公司經營團隊仍將繼續保持「挑戰、創新、團隊」的企業精神全力以赴，努力達成營收與盈餘穩定成長及落實永續經營之目標，同時朝向「亞洲最佳再保險公司」之願景邁進。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

謹將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獲利能力、研究發展狀況及 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等，彙整報告於下頁，敬請參閱。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戴錦銓



本公司為國內唯一本土專業再保險公司，主要業務係承受與轉分國內外保險業之財產及人身再保險業務，以誠信經營，安定、健全、維護保險市場，分散客戶風險，促進保險事業發展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宗旨，並以落實公司治理、重視客戶需求、增進資本運用效能與建立風險管理與穩健獲利兼具的業務組合為經營方針，使公司可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為擴大營運基礎與分散地域集中風險，本公司除積極深耕國內市場外，亦持續穩健拓展國際市場。

民國 114 年度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本期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2,932,619 仟元。謹將本公司當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 經營績效：

本公司憑藉成熟的業務網路與嚴謹的核保紀律，妥善配置承保能量並嚴格控管曝險累積，綜合率表現向來略優於亞太區同等規模之同業；同時秉持審慎的投資策略，適時調整投資組合，強化整體經營韌性。

114 年度保費收入為 21,004,017 仟元，投資收益為 2,775,630 仟元，各項自留營業準備金合計數為 34,170,825 仟元，實收資本為 8,003,888 仟元，分配前權益總計為 21,706,032 仟元，本公司重視財務基礎的厚植及清償能力的強化，整體資本保持在強健水準，足以支持業務穩定成長，確保再保險業務的永續發展。

(二) 信用評等：

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A.M. Best 與標普全球評級(S&P Global Ratings)，基於本公司穩健的國內市場地位，強健的資本強度，與國內保險業者長期良好合作關係及令人滿意的營運績效，給予本公司 A 級之信評等級，而中華信評公司亦給予本公司 twAA+ 之信評等級，評等展望皆為穩定；良好的信評等級也有利優質業務之經營與拓展。

(三)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為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暨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設置直屬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 ESG [即環境 (Environmental)、社會 (Social) 及公司治理 (Governance)] 各項工作之推展，及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之願景。

在公司治理方面，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暨永續經營之目標，制定永續發展策略，由公司治理部專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積極落實健全的經營體制、提升營運績效、維持強健財務與適足之清償能力，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並維護客戶及所有利害關係人的權益。本公司自第一屆起多年獲得證交所舉辦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前 6%~20% 的肯定，亦連續多年獲證交所評比肯定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之機構投資人。

在社會參與方面，本公司發揮再保險業核心職能，提供承保能量予簽單保險公司，肩負有保障社會安全之使命，亦特別重視及支持與天然災害、弱勢族群及高齡化社

會有關的保險商品，並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參與政策性業務的發展，且持續參與各項公益活動以回饋社會。此外，員工為公司重要資產與工作夥伴，積極完善薪酬福利、員工培訓及建構健康安全職場等機制，促進勞資良性互動及留置優秀人才。

在環境永續方面，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遵循國際準則，本公司於營運策略規劃和決策過程中納入考量氣候變遷風險，以確保企業之永續經營；此外，因應主管機關於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推動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本公司於同年亦導入 ISO14064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以響應政府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並積極推行節能減碳、採購綠色商品，及積極邁向永續金融包含參與 ESG 相關主題投資等作為。

二、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

114 年度收支盈餘實際數與預算數比較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決算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2,898,381	22,347,725	102.46%
營業成本	18,858,086	19,541,940	96.50%
營業毛利	4,040,295	2,805,785	144.00%
營業費用	670,782	583,584	114.94%
營業利益	3,369,513	2,222,201	151.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944	0	N/A
稅前純益	3,403,457	2,222,201	153.16%
所得稅費用	470,838	393,963	119.51%
本期淨利	2,932,619	1,828,238	160.41%

三、獲利能力分析

114 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比率與 113 年度分析比較如下表。114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 3.66 元較 113 年度 3.14 元增加 0.52 元，獲利能力分析如下表：

比率 \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平均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8	4.50	4.74
	權益報酬率(%)	13.77	12.59	13.18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2.10	36.93	39.52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2.52	37.04	39.78
	純益率(%)	12.81	10.99	11.90
	每股稅後盈餘(元)	3.66	3.14	3.40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 研究發展與客戶服務方面

1. 持續開發核保定價模型及發展內部資本模型作為業務評估工具及營運策略規劃之用，以提升核保績效並增加資本利用效率，優化公司整體資本管理及清償能力評估之成效。
2. 持續強化整合性風險管理並提升新興風險管理能力，以多面向評估所承受風險。近年氣候變遷對環境生態及經濟產業可能造成影響，已成為保險業面臨的重要風險之一，本公司持續強化氣候相關風險控管及應變能力。
3. 持續提升公司營運韌性及強化對重大事件之因應能力，依據 ISO 22301:2019 國際標準，落實營運持續管理機制(BCM)運作，定期執行營運衝擊分析及檢視營運持續管理策略，並完成演練計畫測試，確保公司服務不中斷，以保障客戶權益。
4. 配合策略發展、提高工作效能並強化資訊安全內部控制，依據 ISO27001/CNS27001 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藉由完善的異地備援機制及營運持續管理，確保資訊系統服務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降低事故所造成的損失。
未來亦將持續配合公司發展規劃及外部法令需求，加強資訊安全防護及系統開發與升級。
5. 本公司為提升作業效率，成立 AI 先導團隊，持續探索與推動 AI 工具之應用，以期提升全體同仁的數位競爭力與工作效率，評估 AI 技術在各營運活動領域導入的可行性與效益，包含加深資料分析深度、趨勢分析與視覺化呈現、建置 AI 核保知識庫、支援作業自動化等項目。
6. 辦理員工提案競賽，透過引導與激勵員工發揮創意性思維，促進跨部門溝通合作並提升員工專業能力。

7. 關注市場趨勢並觀察客戶需求，持續提供客製化服務以提升客服品質並增加行銷優勢，例如：適時協助客戶核保及理賠技術訓練、提供新商品設計建議、法規與精算諮詢服務，透過全面性的客戶關係管理，創造優質業務拓展的商機。
8. 本公司 114 年舉辦多場專業研討會及參訪活動，以增進客戶關係並強化本公司專業形象。

(二) 培育人才方面

1. 依據本公司訓練體系辦理在職訓練如下：
 - (1) 一般性訓練：由公司內部舉辦工作所需之通識、基礎訓練。包含新進人員職前訓練、法令遵循教育訓練及業務宣導、內稽內控自行查核訓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個人資料保護宣導、資訊安全、營運持續管理宣導、員工保密暨誠信經營教育訓練、風險管理教育訓練(含高階主管)、消防安全訓練、永續發展、內部重大資訊作業等課程。114 年度合計 1,624 人次參訓。
 - (2) 專業訓練及法定課程：為加強員工專業技能與知識，以提升工作績效，針對各工作類別及職級人員，規劃參加與工作相關之課程。並且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指派公司稽核人員、法令遵循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會計人員、勞安人員等參加外部教育訓練，以達法定受訓時數。114 年度外派受訓人數，共 677 人次。
2. 配合公司營運計畫及培育再保專業人才，選派員工參加國外訓練課程、研習會議或觀摩考察等活動，114 年度共 6 人次參加。
3. 持續鼓勵員工取得工作上之專業證照，目前本公司取得產壽險、財務、稽核、資訊安全、風險管理、營運持續管理及永續發展等領域之國內外專業證照，共 162 人次。
4. 為使員工之職務能配合個人專長及興趣，並與公司用人策略相符合，以達到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年度內計進用 20 人、職務調動 4 人及晉升 17 人。

五、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考量市場競爭情況、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等因素，擬訂本公司 115 年度營業計畫如下：

(一) 經營方針

1. 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升企業永續價值。重視 ESG（環境 Environmental、社會 Social 及公司治理 Governance）各面向之具體實踐。增進公司治理資訊的透明度、建置健全的內控制度、履行誠信經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重視法令遵循、以及強化董事會職能。
2. 強化資本結構管理，增進資本運用效能，維持穩健的財務能力。

- (1) 厚植資本基礎並提高財務強度，擴大承保能量並提升風險容忍度，支持公司永續發展。
 - (2) 適切評估風險資本需求與報酬的關係，穩健進行資本配置，以有效運用資本並創造股東價值。
 - (3) 穩健拓展國際業務，重視業務組合地區與險種之平衡性，提升資本運用效能。
3. 注重客戶需求，回饋保險市場。
- (1) 掌握市場趨勢適時舉辦專業研討會，提升客服品質，加強關係維繫。
 - (2) 傾聽客戶需求，提供多面向的客製化服務，創造雙贏的合作契機。
 - (3) 積極參與精算統計、保險營運、風險管理、商品設計及公司治理等相關研究專案，協助推動國內保險市場發展。
4. 深化風險治理能力與強化風險管理機制。
- (1) 落實策略性風險管理作為，結合風險管理與經營決策。
 - (2) 建立風險管理與穩健獲利兼具的業務組合。
 - (3) 關注新興風險發展趨勢，嚴格監控巨災風險累積。
 - (4) 力求承擔風險的允當性，有效執行風險控管程序。
 - (5) 深化風險管理文化，強化整合性風險管理能力。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觀察近期國際經濟情勢，全球供應鏈瓶頸緩解，各國通膨亦呈下降趨勢，惟受到主要國家快速收緊貨幣政策的遞延效應、地緣政治衝突升溫，以及原物料市場波動等因素影響，此外，美國對等關稅議題的不確定性，亦對全球經濟發展產生整體性且深遠的影響。整體而言，2025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相對溫和偏弱，預期2026年全球經濟將延續此一趨勢，而地緣政治、氣候變遷與宏觀經濟的不穩定性仍潛存風險，但也更凸顯保險業在風險移轉中的關鍵作用。

聚焦再保險市場，近年極端氣候影響加劇，各地天災損失發生的頻率與幅度不斷提升，2025年主要以美國地區的野火損失及強對流風暴為主，整體而言全球自然災害保險損失已連續六年超過1,000億美元，再保險業者面臨了愈趨複雜的風險態樣，經營環境仍具挑戰性。

本公司除持續深耕國內市場外，對於國際業務的經營策略維持為穩健拓展。今年也將繼續以審慎的態度迎接新的機會及挑戰，追求核保利潤的提升，而非再保費收入的成長，後續亦將持續關注再保市場之趨勢與重大天災事件對於經濟環境與保險市場的影響。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將以國際信評公司A級之信用評等為基礎面對經營挑戰，堅守審慎核保與穩

健拓展之原則進行海內外業務推展，以建立風險管理與穩健獲利兼具之最佳組合。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發展願景為成為「亞洲最佳再保險公司」，因應經營環境與市場趨勢變動，未來發展策略著重以下面向：

- (一) 發揮在地經營優勢，提供專業服務，持續強化國內市場經營的深度與廣度。
- (二) 穩健拓展國際業務，優化業務品質，提高業務組合地域與險種的分散性，嚴格控管各區域累積曝險與巨災風險，堅守核保紀律，慎選對價適足之業務，提升海外業務質量。
- (三) 規劃適切的轉再保險方案，以提高承保能量並降低經營結果的波動性。
- (四) 重視客戶需求，主動爭取優質業務，提升服務效能，增進客戶滿意度。
- (五) 穩健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強化資產品質，增進資金結構管理，追求穩定收益，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 (六) 重視風險管理，關注新興風險的發展趨勢，定價亦適度反映通膨與氣候變遷之風險成本。
- (七) 深化法令遵循與內稽內控等運作，強化公司治理。
- (八)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履行誠信經營、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 (九) 培育優秀人才，增進專業技術，持續提升業務品質。

七、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截至114年底止，國內再保險業共計三家，除本公司外，另有科隆再保險公司、美國再保險公司等二家外商在台灣設立之分公司。而受到國內簽單公司維持高自留比率，再保險需求成長趨緩，且國內簽單公司除了國內再保險公司外，亦可選擇向國外再保險公司投保，使本公司營運仍面臨挑戰。

(二) 法規環境

1. 為配合保險業於 115 年接軌「保險合約」(IFRS 17)及新清償能力指標(ICS 2.0)，金管會發布多項法令及調適措施，以協助業者順利接軌。此外，為增加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可比較性，及提升投資人之信賴、引導永續資金投入，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上市上櫃公司自 115 會計年度起按實收資本額分三階段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並於年報中以專章方式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
2. 金管會依循「強化資本」、「務實可行」、「在地化」、「信賴保護」、「公平合理」、「彈性調適」及「風險降低導引」等七大原則推動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W-ICS)以取代現行保險風險資本額。為協助保險業者順利於 115 年銜接新制度，金管會發布「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選擇性過渡措施應注意事項」，另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包含保險業最低資本要求、資本

等級劃分標準、各類資本組成項目及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等規定，以期完善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之監理架構，提升保險業自有資本之水準及品質，並合理反映保險業的經營風險、以維持整體金融市場的穩定。

3. 金管會以「建立安全與發展並進的新金融市場」為願景，施政聚焦六大面向，包含「強化金融業資本韌性與風險監理」、「健全市場紀律與公司治理」、「落實普惠金融與消費者權益保護」、「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加速金融科技創新」以及「強化永續金融發展」，以期將台灣打造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4. 為因應業務發展及科技進步，金管會檢視近三年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國內外資安情勢變化等，於 114 年底發布金融資安監理之新政策框架「金融資安韌性發展藍圖」，作為下一階段之執行依據。「金融資安韌性發展藍圖」以目標治理、全域防護、生態聯防、堅實韌性為四軸架構，訂有 29 項措施，目標是建構「可預測、可防禦、可復原」的金融生態系，並列有 10 項重點，將以四年為期，透過公私部門協力、差異化管理及資源共享等方式分階段進行推動。

(三) 總體經營環境

預計 2026 年全球主要經濟體將呈現分化發展的格局，美國經濟展現的韌性仍優於其他已開發國家。

美國勞動市場隨景氣循環步入中後段而略有降溫，但實質薪資成長仍支撐消費動能。隨著新任政府執政進入第二年，企業對於稅收優惠與產業政策的不確定性已逐漸消除，商業投資意願回升。然而，貿易保護主義與關稅政策的實質效應開始顯現，雖未引發通膨失控，但已使物價回落的速度趨緩。聯準會雖已啟動降息循環，但在經濟仍具韌性且勞動市場下行風險消退的前提下，2026 年預計將於新任 Fed 主席上台後延續貨幣寬鬆步伐。

歐元區受制於全球供應鏈重組與外部貿易壁壘升高的衝擊，2026 年經濟復甦力道仍顯脆弱，風險偏向下行。特別是製造業佔比高的德國，面臨較大的轉型陣痛。在地緣政治風險與貿易條件惡化，且歐洲央行已完成大部分降息幅度的情況下，恐持續壓抑歐元區的成長動能，歐元區各國勢必得透過財政補貼與貿易談判來緩衝外部衝擊。

中國經濟進入「L 型」築底階段。過去幾年的刺激政策雖避免了系統性風險爆發，但房地產市場的結構性調整與內需信心不足，使得經濟成長動能難以大幅加速。此外，美國關稅政策的常態化進一步壓縮了外需空間。預計中國將維持低通膨甚至類通縮的環境，這雖為貨幣政策保留了寬鬆空間，但「資產負債表衰退」的陰影仍是消費前景的最大變數。

全球經濟受相關潛在風險牽動成長步伐，保險業經營面臨全球整體經濟的脆弱度與不穩定性增加。就全球再保險產業而言，過去二年在保險及投資有良好獲利表現，

再保險資本充裕下，雖近期續約結果再保費率已略有鬆動，但近年天災損失頻仍及氣候變遷風險影響，預期再保險條件仍能維持相當市場自律。本公司在此經營環境挑戰下，將持續秉持穩健經營之原則，聚焦本業發展，強化資本管理，以達經營目標。

董事長 戴錦銓



總經理 鍾志宏



會計主管 廖敏如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董事資料：

115 年 3 月 27 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在 現 持 有 股 數 (註7)		配偶、 成年 子女 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董事或監察人 姓名、職 稱、關係 (註5)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長榮國際(股)公司	不適用	112.5.31	3 年	91.10.29	266,442,113	33.29	218,737,113	27.33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戴錦銓	男 61~70 歲	113.5.8	2 年	103.6.11 (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0	0	詳第 14 頁	董事： 長榮海運、長榮航空、長榮國際儲運、 長榮鋼鐵、長榮空廚、台北港貨櫃碼 頭、長榮警備保全、榮鼎綠能、水美工 程企業、中信榮盛、長友營造 監察人： 長榮國際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財政部	不適用	112.5.31	3 年	57.10.31	78,603,773	9.82	74,983,773	9.37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李宜芬	女 61~70 歲	112.5.31	3 年	100.6.15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0	0	詳第 14 頁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長榮國際(股)公司	不適用	112.5.31	3 年	91.10.29	266,442,113	33.29	218,737,113	27.33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在 現 持有股數 (註7)		配偶、 成年 子女 在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鄭靜芬	女 61~70 歲	112.5.31	3 年	109.5.28	不適用		35,422	0.004	0	0	0	0	詳第 14 頁	無	無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翔利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112.5.31	3 年	97.6.13 (註7)	2,740,542	0.34	2,740,542	0.34	不適用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張允寧	女 51~60 歲	113.5.8	2 年	113.5.8	不適用		0	0	0	0	0	0	詳第 15 頁	本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張炳煌	男 61~70 歲	112.5.31	3 年	109.5.28	0		0	0	0	0	0	0	詳第 15 頁	信誼爾雅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劉緯	男 61~70 歲	112.5.31	3 年	110.7.15	0		0	0	0	0	0	0	詳第 15 頁	雪佛龍美國公司新加坡分公司業務顧問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簡仲明	男 61~70 歲	113.10.29	16 年	113.10.29	0		0	0	0	0	0	0	詳第 15 頁 至第 16 頁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常務理事 逢甲大學統計學系兼任副教授 達誠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精算顧問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6：戴錦銓先生於 103.6.11~111.4.18 及 113.5.8 迄今擔任本公司董事。

註7：翔利投資(股)公司於 97.6.13~103.6.11 及 112.5.31 迄今指派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註8：本屆董事選任時(112.5.31)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00,388,750 股；截至 11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3.27)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00,388,750 股。

註9：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詳如第 16 頁至第 17 頁。

2.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2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28.86% 聖世股份有限公司 18.00% 張國明 17.99% 張國華 12.90%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李玉美 6.99%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5.00% 張榮發(已歿) 5.00% 楊美珍 4.60% 御股份有限公司 0.50% 李玉美 0.15%
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0%
財政部	屬政府機關，故不適用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註 4：為各法人股東提供之資料、經濟部商業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開資料。

3.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3月27日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名稱 (註 2)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3)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註 5)	張榮發(已歿) 張淑華(已歿) 張國華 張國明 張國政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長隆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安貨櫃股份有限公司 長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長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立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聖世股份有限公司	張國政(95.5%) 曾瓊慧(4.5%)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李玉美	不適用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註 6)	張榮發(33.33%)(已歿) 張國華(33.33%) 鄭深池(33.33%)
	御股份有限公司	楊美珍(97.31%) 張聖恩(2.69%)
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7.43%)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7.13%)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 基金專戶(5.42%)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4.80%)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3.63%) 張榮發(已歿)(2.0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大華銀台灣優選股利高填息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2.0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65%)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1.21%)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加拿大年金計劃投資委員會投資專戶(0.88%)

註 1：表一之法人股東名稱。

註 2：表一之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註 3：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4：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註5：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章程所列之捐助人。

註6：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章程所列之捐助人及其捐助金額占捐助財產(即基金會設立時，捐助人捐助予基金會之財產總額)之比例。

註7：為各法人股東提供之資料、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開資料。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5年3月27日

條件 姓名 及職稱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或薪資報 酬委員會成員 家數
戴錦銓 董事長	➤ 學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 ➤ 專業資格與經驗：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亦擔任長榮海運(股)公司、長榮航空(股)公司、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長榮鋼鐵(股)公司、長榮空廚(股)公司、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長榮警備保全(股)公司、榮鼎綠能(股)公司、水美工程企業(股)公司、中信榮盛(股)公司、長友營造(股)公司董事，且曾任長榮國際(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家
李宜芬 董事	➤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 ➤ 專業資格與經驗： 現任財政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且曾任財政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財政部(秘書室)專門委員。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家
鄭靜芬 董事	➤ 學歷：中華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 ➤ 專業資格與經驗： 曾任本公司總經理、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理人、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家

條件 姓名 及職稱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或薪資報 酬委員會成員 家數
張允寧 董事	➤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專業資格與經驗： 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且曾任本公司財務本部副總經理。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家
張炳煌 獨立 董事 (薪資報 酬委員 會召集 人、審計 委員會 委員)	➤ 學歷：倫敦大學倫敦政經學院法學碩士 ➤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具有律師專業資格且曾參加「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之保險單簽署人員研習課程並經考試合格。現任信誼爾雅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且曾任臺北律師公會理事、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高蓋茨法律事務所 K&L Gates 合夥律師、環球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規定。 (註)	0 家
劉瑋 獨立 董事 (風險管 理委員 會召集 人、薪資 報酬委 員會委 員、審計 委員會 委員)	➤ 學歷：美國紐約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 專業資格與經驗： 現任雪佛龍美國公司新加坡分公司業務顧問，且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保險策略部執行董事、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公司資產管理部協理、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資深專案經理。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規定。 (註)	0 家
簡仲明 獨立 董事 (審計委 員會召 集人、永 續發展 委員會)	➤ 學歷：輔仁大學數學研究所碩士 ➤ 專業資格與經驗： 現任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常務理事、逢甲大學統計學系兼任副教授、達誠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精算顧問，且曾任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公司總經理、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規定。 (註)	0 家

條件 姓名 及職稱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或薪資報 酬委員會成員 家數
召集人、 薪資報酬 委員會委員、 風險管理 委員會委員)	理事長。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本公司定期(1 年 1 次)檢視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 3 位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均非本公司持股 1%或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亦非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另 3 位獨立董事未擔任「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8 款所列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除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外，未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或其他專業服務。依前述，3 位獨立董事均符合獨立性規定。			

5. 董事會多元化、獨立性及專業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 A.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同條第 4 項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董事具備經營管理、金融保險、風險管理、財務會計、法律...等不同領域之專長，可提高董事會決策之專業性，並對公司營運及長期發展有所助益。
- B. 本公司董事會由 7 名董事組成，3 名為獨立董事(占比 42.86%)、1 名為具官股身分之董事(占比 14.29%)、1 名為具本公司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 14.29%)，董事皆為本國籍。
- C.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即 33.33%)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有 4 名男性董事(占比 57.14%)及 3 名女性董事(占比 42.86%)，已符合目標。
- D. 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如下：

多元化項目 董事		基本組成					專業能力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3 屆以下	經營管理	金融保險	風險管理	財務會計	法律	統計精算
董事長	戴錦銓	中華民國	男		61-70		✓	✓			✓	
董事	李宜芬	中華民國	女		61-70		✓			✓		
董事	鄭靜芬	中華民國	女		61-70		✓	✓		✓		

多元化項目 董事		基本組成					專業能力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	獨立 董事 任期 3屆 以下	經營 管理	金融 保險	風險 管理	財務 會計	法律	統計 精算
董事	張允寧	中華民國	女	✓	51-60		✓	✓		✓		
獨立董事	張炳煌	中華民國	男		61-70	✓	✓	✓			✓	
獨立董事	劉 瑋	中華民國	男		61-70	✓	✓	✓	✓	✓		
獨立董事	簡仲明	中華民國	男		61-70	✓	✓	✓				✓

(2)董事會獨立性、專業性：

- A. 本公司董事人數共7名，其中3名為獨立董事，占董事總席次比例42.86%。為強化董事會獨立性及運作效能，本公司已訂定「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獨立董事均依「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執行職務，且任職期間均未與管理階層或本公司關係人建立會損及公司利益或有失公正判斷的關係，3位獨立董事均能獨立且有效監督董事會之運作。
- B. 本公司全體董事彼此間均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且董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的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可能有害於本公司利益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以確保董事會能獨立客觀執行職務。
- C.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2條第4項，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 五、危機處理能力。
 - 六、金融保險專業知識。
 - 七、國際市場觀。
 - 八、領導能力。
 - 九、決策能力。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

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3 月 27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鍾志宏 (註 4)	男	111.10.11	268,788	0.03	0	0	0	0	經：本公司副總經理 學：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稽 核 室 核 理 總 稽 稽 核 理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王振松	男	113.10.29	0	0	0	0	0	0	經：本公司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協理 學：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財 務 主 管)	中 華 民 國	張允寧	女	110.9.1	0	0	0	0	0	0	經：本公司財務本部副總經理 學：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簽 證 精 算 師)	中 華 民 國	林育德	男	110.9.1	150,000	0.019	0	0	0	0	經：本公司企劃室簽證精算師 (協理級) 學：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何以	男	112.10.1	0	0	0	0	0	0	經：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 金總經理 學：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投 資 部 長 投 資 部 長	中 華 民 國	江宜津	女	110.10.15	0	0	0	0	0	0	經：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 公司投資長 學：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管碩 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監協理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許自成	男	111.4.1	642	0	0	0	0	0	經：本公司監理本部副協理 學：中興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國際再保業務協理	中華民國	廖介群	男	111.4.1	0	0	0	0	0	0	經：本公司國際再保業務部副協理 學：美國哈特福德大學保險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愛玲	女	114.8.18	0	0	0	0	0	0	經：東亞再保險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核保與理賠部資深核保經理 學：英國倫敦大學城市學院保險與風險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計部協理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廖敏如	女	107.1.1	80,000	0.01	0	0	0	0	經：本公司財務本部主計部經理 學：銘傳管理學院金融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財產再保業務協理	中華民國	蘇賀年	男	111.4.1	5,635	0.0007	0	0	0	0	經：本公司財產再保業務本部經理 學：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務暨循環業務協理	中華民國	劉思廷	女	113.9.1	0	0	0	0	0	0	經：台新人壽法令遵循暨法務部專案經理 學：伊利諾大學法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人身再保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彥成	男	113.11.7	0	0	0	0	0	0	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總經理 學：天普大學精算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世傑	男	115.1.1	0	0	0	0	0	0	經：本公司風險管理部經理 學：法國巴黎第九大學保險與風險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總經理鍾志宏兼任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理人。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董事長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戴錦銓																
	財政部 代表人：李宜芬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鄭靜芬	7,320	無	無	4,500	4,500	516	516	4,568	4,568	無	無	663	無	17,567 0.60%	17,567 0.60%	180
董事	翔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允寧																
	張炳煌																
	劉瑋	4,320	無	無	無	無	234	23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4,554 0.16%	4,554 0.16%	無
獨立董事	簡仲明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功能性委員會者，依「董事酬金給付辦法」規定，獨立董事除按月領取薪津外，每次出席各委員會另領取車馬費。

(2) 本公司定期依公司經營績效、未來營運風險、獨立董事對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等因素檢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之標準與結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功能性委員會者，依「董事酬金給付辦法」規定，獨立董事除按月領取薪津外，每次出席各委員會另領取車馬費。
- (2) 本公司定期依公司經營績效、未來營運風險、獨立董事對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等因素檢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之標準與結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9、註11)(I)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2,000,000 元 (不含)	鄭靜芬、李宜芬、張允寧、張炳煌、劉瑋、簡仲明	鄭靜芬、李宜芬、張允寧、張炳煌、劉瑋、簡仲明	鄭靜芬、李宜芬、張炳煌、劉瑋、簡仲明	鄭靜芬、李宜芬、張炳煌、劉瑋、簡仲明
2,000,000 元 (含)~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10,000,000 元 (不含)	戴錦銓	戴錦銓	戴錦銓、張允寧	戴錦銓、張允寧
10,000,000 元 (含)~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表與酬金級距表。

註 2：係指 114 年度董事之報酬 (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 114 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 114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 114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 114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 114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 115 年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表。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 114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總經理	鍾志宏	15,399	15,399	無	無	11,868	11,868	3,592	無	3,592	無	30,859	1.05%	無
總稽核	王振松													
副總經理	張允寧													
副總經理	林育德													
副總經理	何以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7)(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5,000,000 元 (不含)	王振松	王振松
5,000,000 元 (含)~10,000,000 元 (不含)	鍾志宏、張允寧、林育德、何以	鍾志宏、張允寧、林育德、何以
10,000,000 元 (含)~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人		5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表及酬金級距表。

註2：係填列114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114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115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114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表。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114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14 年度		113 年度	
董事	0.58%	董事	1.1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38%

稅後損益與酬金變動之關聯性與合理性說明：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有關董事酬勞提撥之規定，114 年度董事酬勞獲利狀況之比例符合章程所訂範圍，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113 年度支給前任董事長、副董事長退職金所致。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酬金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酬金給付辦法」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並在董事酬勞總額內，參酌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分配個別董事酬勞。另公司得依個別董事對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給予合理之報酬。前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係依董事個人表現及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包含但不限於董事之出席及進修情形、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與經營團隊的互動情形、提升公司治理等)決定之。

(2)經理人酬金政策：

依本公司「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規定辦理，經理人酬金包含如下：

- A. 固定酬金：包含薪資及津貼，係依據本公司各職級薪津結構標準核給。
- B. 變動酬金：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
- C. 退職金或退休金。

固定酬金與變動酬金之調整，係依據每年度定期評核後之績效評估結果、個人傑出表現及部門業績對公司貢獻度而定。前述定期評核項目包含工作績效、領導統御、推動永續發展、應變與策劃能力、成本觀念等。

(3)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給付程序，須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鍾志宏	無	6,847	6,847	0.23%
	總稽核	王振松				
	副總經理	張允寧				
	副總經理	林育德				
	副總經理	何以				
	投資長	江宜津				
	協理	許自成				
	協理	廖介群				
	協理	楊愛玲				
	副協理	廖敏如				
	副協理	蘇賀年				
	副協理	陳彥成				
	副協理	劉思廷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115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114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114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0月4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295號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酬金表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係填列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職稱。

註6：協理楊愛玲於民國114年8月18日到任。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戴錦銓	6	0	100%	—
董事	財政部 代表人：李宜芬	6	0	100%	—
董事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鄭靜芬	6	0	100%	—
董事	翔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允寧	6	0	100%	—
獨立董事	張炳煌	6	0	100%	—
獨立董事	劉瑋	6	0	100%	—
獨立董事	簡仲明	6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第 73 頁至第 80 頁(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重要決議)。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第 73 頁至第 80 頁(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重要決議)。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註 2)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且已於 115 年 3 月 10 日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評估範圍 (註 3)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註 4)	透過董事填寫問卷方式進行董事成員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

評估內容 (註 5)	1. 自我評量為每位董事對自我表現之績效評估，包含董事對本人出席參與董事會討論議案情形、對公司產業及經營團隊了解情形、持續提升公司治理、內部控制等項目之評分。 2. 同儕評鑑為每位董事對整體董事會表現之績效評估，包含董事對其他董事出席參與董事會討論議案情形、對公司產業及經營團隊了解情形、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情形、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內部控制等項目之評分。 3. 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為每位功能性委員對個別功能性委員會表現之績效評估，包含委員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項目等五大面向之評分。
評估結果 (滿分 100 分)	1. 自我評量：總體平均分數 96.20 分，自評結果為「優」。 2. 同儕評鑑：總體平均分數 94.77 分，自評結果為「優」。 3. 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總體平均分數 94.46 分，自評結果為「優」。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總體平均分數 97 分，自評結果為「優」。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為強化董事會對永續治理之監督及重視永續報告書之編製責任，本公司「113 年永續報告書」經 114 年 8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 本公司已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以分散董事及經理人法律責任風險，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 (三) 為提升董事專業知能與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於 114 年度為董事安排公司治理及經營所需課程，本公司全體董事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完成進修，相關進修內容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 本公司設置 3 名獨立董事，且訂有「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俾利獨立董事行使職權，並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職能。
- (五) 本公司自第一屆起多屆獲得證交所舉辦之上市公司治理評鑑前 6%~20%，顯示本公司在公司治理運作上表現良好。

(六)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主動於公司網站公告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並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企業永續專區」、「利害關係人專區」及「投資人專區」。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其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公司財務報告、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資產交易及背書保證、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等事項。

2. 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 審閱財務報告：

本公司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均經審計委員會核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討論，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送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2) 評估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本公司由內部單位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與執行情形，由稽核單位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將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及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送審計委員會審議，另稽核單位每年至少 4 次與審計委員會舉行單獨溝通會議，俾使委員會瞭解公司財務狀況、營運效果、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情形，以評估本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3) 委任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由審計委員會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審計品質及委任報酬之合理性。本公司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會計師及李秀玲會計師為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案，經 113 年 12 月 23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另會計師 114 年共 3 次與審計委員會舉行單獨溝通會議，溝通財報相關事項。

3.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簡仲明	5	0	100%	—
獨立董事	張炳煌	5	0	100%	—
獨立董事	劉瑋	5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詳第 73 頁至第 80 頁(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重要決議)。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第 73 頁至第 80 頁(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重要決議)。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 溝通方式：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至少召開 4 次單獨溝通會議。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共召開 5 次單獨溝通會議，總稽核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另每年召開內部控制缺失檢討座談會(全體董事均出席會議)，報告內控缺失改善之情形，稽核單位並按季追蹤且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2. 114 年度歷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4.3.7	1. 114 年 2 月 13 日止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擬具本公司「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 同意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2. 經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5.8	1. 114 年 4 月 10 日止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114 年度稽核計畫變更。	1. 同意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2. 經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8.20	114 年 7 月 21 日止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同意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114.11.6	114 年 10 月 9 日止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同意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114.12.22	1. 114 年 11 月 17 日止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115 年度稽核計畫。	1. 同意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2. 經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溝通方式：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至少召開 2 次單獨溝通會議，就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範圍及相關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共召開 3 次單獨溝通會議，由會計師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查核(核閱)結果等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及法令修訂之影響充分溝通。

2.114 年度歷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4.3.7	- 會計師報告：113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範圍及結果，114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規劃及溝通事項。 - 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意見。
114.8.20	- 會計師報告：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之查核範圍及結果。 - 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意見。
114.11.6	- 會計師報告：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之核閱範圍及結果。 - 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意見。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公司規章/12 公司治理守則》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由本公司公司治理部人員依內部程序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等事宜。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對內部人所持股權異動，均按月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取得股東名簿以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訂定「與關係人之財務業務往來及防火牆機制作業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循環」及「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之交易政策與處理程序」，並列為年度稽核重點項目，以控管關係企業風險。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1.本公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規定：「...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2.本公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於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中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藉以規範內部人之有價證券買賣行為；且「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已明定董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 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本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本公司於上述封閉期間開始前，以電子郵件通知董事股權交易封閉期間並提醒董事注意相關規範。 3.本公司除每月提醒內部人股權轉讓之重要規定外，亦不定期轉發主管機關之「防範內線交易」宣導函令，俾利董事、經理人即時且全面掌握「內線交易」相關規範。 4.本公司於 114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舉辦內部重大資訊作業宣導課程，全體員工皆參與本次課程，參加人次共 170 人，並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亦提供全體董事防範內線交易相關宣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詳如第16頁至第17頁。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為綜理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及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暨永續經營之目標，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永續發展委員會： 1.風險管理委員會：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負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及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等。 2.永續發展委員會：本委員會成員至少三人，應經董事	無差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會決議委任公司董事或副協理級以上人員組成，由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擔任召集人，並由該召集人擔任委員會會議主席。本委員會下設七個工作小組，包括：「公司治理」、「社會公益」、「環境永續」、「氣候變遷」、「商品服務」、「責任投資」及「員工照護」。工作小組組長應經本委員會決議指派，以統籌小組之工作。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無差異。 (三) 1. 本公司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另每三年得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 3.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詳註 1，已提報至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董事會/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4. 每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亦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董事之衡酌依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無差異。 (四) 1. 本公司所委任之簽證會計師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股東，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獨立性判斷之規定。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性 & 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註2之標準與13項AQIs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財務報簽證及非審計服務案件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依據AQIs指標資訊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持續精進專業能力、強化獨立性並優化品質管控，相關構面較以往年度顯著提升，並透過導入數位化審計工具，進一步提升審計效率與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5年2月4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115年2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一)本公司經112年8月17日董事會決議，以監理本部公司治理部為公司治理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並由監理本部最高主管許自成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並於其下配置充足之專業公司治理人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公司治理主管許自成協理曾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主管職務達3年以上，資格條件符合法令規定。 (二)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如下：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7.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三) 114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料及法令並安排董事進修： (1) 不定期提供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予各董事。 (2) 提供董事執行職務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部門主管溝通順暢。 (3) 各安排2次以上之單獨溝通會議，使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當面溝通，深入瞭解公司稽核及財務狀況。 (4) 舉辦3次(每次3小時)董事進修課程。 2. 依法辦理各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之召開： (1) 擬訂各項會議議程於7日前通知董事並提供會議資料，董事須利益迴避之議案，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20天內寄發董事會議事錄。 (2) 會後協助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 3.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1) 定期(一年一次)檢視獨立董事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2) 於董事異動時，提供董事異動所需資訊及依法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理各項公告申報作業。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機制，及指派專人負責處理利害關係人溝通事宜，將各聯絡資訊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供其充分反應意見，以瞭解利害關係人關切之重要議題；並訂定申訴程序及提供申訴管道，詳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及「投資人專區」。另每年定期彙整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114年股東會未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註：本公司自114年7月1日起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事務。	本公司1-6月雖為自辦股務，但股東會相關事宜皆遵循法令、公司章程等辦理，股東會均在合法、有效及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1. 揭露財務、業務資訊情形： 分由相關人員負責維護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s://www.centralre.com)，揭露營運、財務及業務相關等資訊，以提供投資人、供應商及股東詳實正確之公司資訊。 2.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情形：本公司已於網站(網址： https://www.centralre.com)揭露公司章程及重要規章、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相關資訊(包含其組成與職責、選任情形、重大決議...等)，並揭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二)本公司不定期更新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責部門負責資料之蒐集及揭露。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均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定，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本公司已於114年3月31日、5月23日、9月12日及12月1日辦理4次法人說明會，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三)本公司未提前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詳下列說明。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於期限前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依規定訂定相關人事規章，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照顧員工權益，詳細說明請參閱第103頁至第105頁勞資關係說明。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營運狀況」等專頁，提供公司營運及財務面之參考資訊。 3. 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投資人、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查詢及申訴管道。其他辦理情形可參閱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有關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說明。 (二)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進修時數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相關進修內容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經理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經理人(副協理級以上人員)不定期參加外部保險、風險管理、財會等專業訓練課程，俾提升經理人全方位之技能。114 年共派經理人 91 人次，外訓時數合計達 304.3 小時。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114 年共召開 4 次會議，議事錄依規定提定董事會報告。公司除訂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外，並制訂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作業處理程序、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政策，以作為日常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規範依據，及訂定風險胃納及風險限額等，以強化資本管理、維持清償能力及管理可合理預期之重要風險，相關訊息請參閱第 113 頁至第 115 頁。 (五)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提供客製化的再保險保障，以符合國內外保險業者之需求。 (六) 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以分散董事及經理人法律責任風險，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七) 為使公司在經營管理上，符合道德規範及誠信原則，本公司已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訂定「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本準則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entralre.com/content/information/companyrules.htm)，俾利公司員工行為恪遵道德誠信，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及原則。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 本公司已訂定「提升企業價值計畫」並提報 114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備查。 (二) 本公司已訂定節能減碳措施並建置環境管理制度，由專責單位推動及宣導，每年亦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揭露於永續報告書，以落實環境永續。 (三) 建置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高階經理人 ESG 相關營運及管理工作績效評估機制，並與其薪酬相連結，以強化公司治理及推動永續發展。		

註 1：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項目	董事會績效自評 (自我評量)	董事會績效自評 (同儕評鑑)	審計委員會 績效自評	薪資報酬委員會 績效自評
總體平均分數 (總分100分)	96.20	94.77	94.46	97
自評結果	優	優	優	優

註 2：(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現受本公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曾任本公司之職員，而解職未滿二年者。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及兄弟姐妹之關係者。	否	是
4.會計師本人或配偶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資利益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股東等利害關係人。	否	是

(2)會計師適任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是否具會計師資格，得以執行會計師業務。	是	是
2.是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證券交易法第37條第3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是	是
3.是否對本公司具有相關產業之知識。	是	是
4.是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	是	是
5.是否無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是	是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委員皆為獨立董事，其專業資格與經驗、獨立性情形、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等資訊，請詳閱第14頁至第17頁。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係就下列事項做成建議並提請董事會議決議：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年5月31日至115年5月30日。

(3)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其議決事項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詳第73頁至第80頁(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重要決議)，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張炳煌	4	0	100%	—
委員	劉瑋	4	0	100%	—
委員	簡仲明	4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本公司無設立提名委員會。

(五)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資料：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共3人，由2名獨立董事及總經理組成，並由具有金融保險、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詳閱第14頁至第17頁。

2.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1)負責綜理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擬訂風險管理政策、程序、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
- (2)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 (3)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4)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5)擬訂風險胃納(可容忍的風險程度)及目標，並檢視及管理公司整體風險，導引資源分配。
- (6)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及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 (7)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8)協助審議風險限額擬訂之相關作業。

3.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年5月31日至115年5月30日。

(3)114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代理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劉瑋	4	0	100%	—
獨立董事	簡仲明	4	0	100%	—
委員 (總經理)	鍾志宏	4	0	100%	—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一、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本公司自 104 年 8 月起，即由企劃室負責統籌及管理各項企業永續事務，112 年因應國內外永續發展趨勢，且為落實推動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及強化 ESG 各項工作之推展，本公司自 111 年 3 月 17 日起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擔任召集人，並由該召集人擔任委員會會議主席。本委員會下設七個工作小組，包括：公司治理、社會公益、環境永續、氣候變遷、商品服務、責任投資及員工照護，工作小組組長應經本委員會決議指派，以統籌小組之工作。企劃室為本委員會處理相關事務之執行單位。 二、永續發展委員會之運作 本委員會依循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及永續發展守則，將利害關係人關注之 ESG 議題納入經營策略，由各推行小組開展各項永續行動方案，並擬定年度計畫。114 年共召開 4 次會議，以落實本公司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 三、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由董事擔任，自第 19 屆董事會起，委員會按季召開，會議議事錄及相關執行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內容包括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年度推動計畫、各工作小組執行概況等，並將相關執行成果編製成「永續報告書」。董事會就執行情形及成果進行審視，必要時敦促工作小組進行調整，以利相關計畫之執行。 董事會每季召開常會，主導公司重大決策及經營方向，包含經濟、環境及社會等各面向議題並審視執行成效，114 年召開 6 場董事會中，涉及 ESG 永續發展相關議案如：增(修)訂「永續發展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守則」、「捐贈及贊助辦法」、「提升企業價值計畫」等共 63 案，佔整體 44%，以落實董事會督導功能。且相關規則修正與組織異動皆須經董事會核准，以有效管理及落實本公司之永續發展政策。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註2)	○		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間在主要營運區域臺灣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本公司依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詳第 61-63 頁七(三)附表)。詳細報導請參閱本公司網站《資訊公開/企業永續專區》或永續報告書。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為專業再保險業，非重大汙染及耗能產業，惟本公司為落實環境保護理念，業訂有「中央再保險公司節能減碳措施推動要點」，由總務部負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適時舉辦對全體同仁之環境教育宣導，以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達到環境永續的目的，並每年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環境負荷具體措施如下： 1.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本公司以調整作業服務流程及使用高效率節能設備等方式，如：利用網路公告各項訊息，宣導紙張雙面列印、減少影印用紙、推行會議無紙化；定期保養及清洗辦公室冷氣空調提高冷房效能；調高辦公大樓中央空調冷氣溫度設定；照明設備已全面更換節能燈具。選用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高能源效率及節能設計之設備，降低企業能源消耗，使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 2.降低環境負荷:持續綠色採購節能、環保標章產品及設備、FSC/PEFC 影印紙，非重要文件使用回收紙列印，每年定期進行報廢文件送至專業紙廠銷毀，提供再生紙漿來源。 3.本公司響應台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於111年11月表揚獲頒感謝狀。並持續向同仁宣導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減少廢棄物製造量，降低環境負荷。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有鑒於氣候變遷對環境生態及經濟產業可能造成衝擊，而對公司永續發展帶來重大之影響，因此，氣候變遷議題已成為保險業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之一。 本公司已於營運策略規劃和決策過程中納入氣候變遷風險考量因子，亦參照「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之規定，制定「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政策」，持續優化相關風險管理机制，並參考TCFD建議書架構，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可能帶來之風險與機會以及採取相對應措施，以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所帶來之營運衝擊。詳細報導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風險管理資訊及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或永續報告書。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每年均調查統計溫室氣體排放、用水總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持續進行相關管理及減量作為。本公司能源使用以電力為主，並已訂定節能減碳目標，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以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有關近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能源使用、用水量及廢棄物產生量等數據、管理目標及執行情形，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資訊公開/企業永續/十三、近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廢棄物重量統計》、《資訊公開/企業永續/三、本公司永續發展策略及減碳目標》。 本公司並訂有「中央再保險公司節能減碳措施推動要點」推行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供全體同仁知悉執行。 主要推行相關措施及達成情形如下： 1.持續宣導節約用水用電。 2.冷氣空調設定26-28度之間，定期清洗及維護，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3.全面更換節能燈具取代傳統照明燈具，午休時段關燈一小時。 4.採購具有節能標章之電器商品。 5.採購省水標章之設備。 6.茶水間及洗手間設備更換省水設備。 7.本公司持續推動廢棄物減量，實施「取消個人垃圾桶」措施，並定期向同仁及清潔公司宣導並落實廢棄物分類與減量。 8.於95年導入政府電子公文交換機制，使得收發文作業更為便捷，節省公文傳遞時間、紙本作業，大量減少紙張等資源耗用。業務執行傳真改採圖檔顯示不予列印，減少紙張及碳粉使用。 9.鼓勵員工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及騎乘自行車上班。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支持並依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絕不參與任何漠視與踐踏人權之行為。並且依本公司企業營運特性，訂定本公司「人權政策」，經 107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於本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網站，據以實施。 本公司人權政策適用範圍為全體員工，主要內容包含落實雇用多元性、員工薪酬與升遷公平性，並提供員工一個有尊嚴及安全的工作環境；負責相關工作推展之權責單位為本公司監理本部，確保內部員工與利害關係人皆受到公平的人道對待與尊重。 人權相關具體管理措施包含遵照主管機關及各項勞動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作業流程等規範，做為公司管理依據，以保障員工勞動權益及工作環境。至今本公司未雇用童工、無發生強迫或強制員工之勞動事件，以及無因種族、性別、年齡、政治立場、宗教信仰等差異，而遭受歧視、騷擾或任何不平等待遇發生。 114 年針對員工完成人權盡職檢視，重大議題包含職場包容性、勞動條件、職業安全，其減緩措施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基本人權的維護》章節。 此外，已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宣導事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定期舉辦相關宣導課程，以消弭性別歧視及防制性騷擾的事件發生。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等工作法等相關勞動法規，訂定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並據以實施。相關員工福利及實施情形，請參閱第 103 頁至第 105 頁勞資關係說明。 2.員工(含經理人)薪酬部份，則依本公司章程、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員工薪給管理辦法等規範，根據公司當年度獲利狀況、年度定期評核後之績效評估結果等因素，調加員工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工薪酬。 其中年度定期評核包含員工之領導統御、學識經驗、工作績效、責任感等指標面向，進行評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與相關規定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管理計畫，並明確列出執行方法以符合安全衛生之目標，務求完整建構健康幸福職場。 為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舒適之工作環境，每日有專人清理打掃辦公環境，定期實施辦公環境之全面消毒，每半年實施辦公作業環境之水質及二氧化碳濃度測定。每年委託合格消防公司申報及維護各項消防設備，並舉辦員工消防及防災演練，雇請警衛人員實施全日門禁管制，以達意外事故之預防與環境之清潔衛生。此外，安排新進人員健康檢查及職業安全職前訓練，在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以及每月醫護臨場服務，提供員工相關衛教及健康諮詢。請參閱本公司 2025 永續報告書/健康且友善職場環境。 114 年度本公司辦公區域無職災、火災案件。員工上下班途中之通勤災害 2 件。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為提升在職員工專業能力，提供各項內外單位舉辦之專業研習、訓練課程，並依員工資歷及專業項目，選派其參與海外訓練研習及國際會議。另鼓勵員工取得各項專業證照，以提升自我能力及多元發展。 針對本公司經理人之培植，採循序漸進方式強化商業管理與經營管理能力，包括決策能力、策略行銷、創新管理、全球經營脈動、組織變革與人力發展等重要課題，以培養全方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位領導力之深度與廣度。另參酌「高階經理人 ESG 學習地圖」，針對重要管理階層之專業，提供不同領域之永續技能培訓，提升全員永續共識，亦將永續發展與重要管理階層績效做連結，著重永續策略能力、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等。 114 年度共計推派員工 677 人次參加國內財務、再保險等各類相關課程；其中有關 ESG 永續發展相關課程為 64 人次。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為再保險公司，主要往來客戶為國內、外之產、壽險公司，並未與消費者直接進行業務接洽，惟公司營運均遵循保險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的內控機制進行管控，本公司亦重視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設有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小組，除於網站明確宣示本公司對於隱私權政策與個人資料管理政策之聲明，亦依據 ISO27001/CNS27001 及相關法令規範訂定各項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作業手冊，同時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以徹底落實客戶資料之保護。 此外，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亦張貼有申訴及檢舉制度作業程序、申訴管道，由專責單位迅速處理相關訴求，以確實保障客戶及相關當事人之權益。各業務部門亦有客戶服務窗口，以即時提供客戶相關產品之諮詢與服務。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為與承攬商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及維護基本人權，就承攬商遴選指標項目包含勞工與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及道德規範四大面向，亦作為供應商執行案件之規範，並要求往來之主要供應商於締約前後均須遵循契約條款、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等相關規範，採購單位亦會按採購類型案件之不同設定個別評估標準，以確保供應商符合要求，另為強化既有或新進承攬商法治人權觀念，除制定「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管理要點」外，特擬定「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供應商承諾書」供承攬商簽署以力求其辦理履約項目時能恪守前述四大面向規範精神以有效保障履約品質及相關人員權益。查114年未發現供應商有違反人權、勞動權益之相關負面新聞。 為確保工程承攬類承攬商皆能事先瞭解安全衛生與環保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就轄下不動產新設、改裝施工前皆責令承攬商選任現場安全衛生負責人負責現場安全衛生協調、監督及危害防止事項，且要求承攬商約前勘查施工場所環境使其知悉工作場所環境潛在危害以利其擬定施工安全計劃及環境危害預防措施、確認其切實了解工作環境及作業之潛在危險。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降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本公司特訂定「中央再保節能減碳措施推動要點」，於採購能源設備時，要求供應商優先提供具環保標章、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汙染、省能源之產品；辦公室修繕工程，則以符合綠色建材為主，以加強供應商環境維護責任，期望與供應商共同促進環境保護，降低環境衝擊，以達企業環境永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續經營為目的。 本公司已就供應商管理執行情形於公司官方網站揭露相關資訊，包含供應商管理政策、承諾書簽署及管理措施等內容，並定期更新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資訊公開/企業永續/十四、供應商管理要點及管理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年 8 月依據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GRI Standards)編製「2024 永續報告書」(下稱報告書)，並經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按中華民國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進行有限確信。確信報告附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附錄。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復於民國 109 年 3 月、民國 111 年 1 月及 3 月、民國 114 年 12 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該守則，並已修訂名稱為「永續發展守則」，以積極實踐永續發展。實際運作與守則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 114 年主要推動計畫及成果如下：				
1.強化公司治理	主要推動計畫			執行成果
	(1) 114 年度公司治理推動計畫成果說明如下： ➢ 提升投資人關係： 即時更新公司官網版面，使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公開、透明。維護股東權益，促進雙向溝通，讓投資人清楚、正確了解本公司資訊。			

	➤ <u>導入 IFRS 永續揭露準則</u>： 114 年 08 月成立跨部門專案小組，並於 11 月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擬定本公司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及確認各成員職掌及職責。 ➤ <u>取得永續金融證照</u>： 114 年度本公司員工取得「永續基礎能力證照」共 78 人，「永續進階能力證照」合格人數 2 人。本公司另已發放獎勵金，以資鼓勵。 (2) 為使各項作業之內控運行順遂，優化作業效率，114 年度稽核單位、主計單位、財務單位、風險管理單位、企劃單位、電算單位、總務單位、公司治理單位、人事單位等九個單位分別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內容，共計 19 件修訂案。 (3) 本公司法務暨法令遵循部，每月彙整保險業裁罰案件，於經營會議報告及轉知各單位，以為員工借鏡。
2.推動環境永續	(1) 111 年導入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並持續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114 年委任第三方驗證機構(DNV)進行本公司溫室氣體查證作業，於 3 月 14 日取得查證聲明書，查證結果揭露於本公司官網。 (2) 持續配合政策節約水、電、汽油等使用量、力行廢棄物統計及資源回收。 (3) 綠色採購節能、環保標準產品及設備，藉以提升資源利用效率，以達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效益。 (4) 持續採購使用森林友善 FSC/PEFC 認證影印紙，並每年定期進行報廢文件送至專業紙廠銷毀，提供再生紙漿來源，以降低對環境負荷。 (5) 公務車採用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減少耗油進而降低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 (6) 名片印製採用環境友善之印刷，以減輕環境負擔。 (7) 持續滾動式汰換老舊高耗能設備，於 114 年 3 月完成投資部獨立空調之汰換。 (8) 114 年推動建立汰換電腦回收重整捐贈機制，透過專業機構回收重整捐贈予非營利組織、學校、數位學習中心及課輔等協助培育數位能力。

	(9) 114 年推動內部節電減碳競賽活動，透過舉辦節電減碳活動導入內部碳定價機制，將成效轉化為獎勵金，鼓勵同仁於日常工作中實踐節能減碳。
3.參與社會公益	(1) 參與捐款補助弱勢團體活動： ➢ 華山基金會舉辦「愛老人愛團圓」寒冬送暖公益專案：捐助 100 份年菜禮，金額 NT\$100,000。 ➢ 臺南市臺灣原住民族永續發展協會辦理學生課後扶植計畫之交通費：受助學生 52 人，捐款金額 NT\$100,000。 ➢ 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經濟不利家庭學童課業輔導計畫」：受助學生 168 人，捐款金額 NT\$100,000。 ➢ 高雄那瑪夏國中學習扶助教學晚餐補助計畫：受助學生 76 人，捐款金額 NT\$100,000。 ➢ 折翼天使樂園培育計畫經費：受助學生 45 人，捐款金額 NT\$100,000。 ➢ 社團法人數位人道協會「遠距健康促進偏鄉樂齡專案」：認養嘉義縣阿里山鄉里佳文化健康站之健康促進計畫(半年)，捐助金額 NT\$100,000。 ➢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山地暨社區醫療照護基金-東區視力保健中心：提供東部偏鄉居民視力篩檢服務 10 場次，受惠人數約 204 人，捐款金額 NT\$100,000。 ➢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義診：受惠人數約 221 人，捐款金額 NT\$50,000。 (2) 對缺少銀行服務之弱勢族群提供金融教育： ➢ 高雄科技大學 2025 第 19 屆全國保險金融教育研討會，藉由參與專題研究機會，培養對金融及保險議題的興趣：受惠人數約 200 人，捐款金額 NT\$50,000。 ➢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第二屆永續金融校園研習營以培育符合永續金融發展需求的專業人才：受惠人數約 37 人。 (3) 推動環境保育活動： ➢ 為善盡環境永續責任，提升員工環保意識及對海洋環境的關注，共同維護環境生態，本公司攜

	手明台產險於 114 年 06 月 21 日於基隆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舉辦企業淨灘活動，參與人數 98 人，共清理 91.42 公斤海洋垃圾。 (4) 參與保險同業相關活動： ➢ 協助弱勢家庭青年學子順利完成學業及推廣金融知識，贊助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金額 NT\$100,000。 (5) 其他： ➢ 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響應環保愛地球，將公司汰換電腦交由華碩文教基金會由其與合作之專業整修工廠重新整理組裝，賦予電腦新生命，再生電腦會捐贈予非營利組織、學校、數位學習中心及課輔等協助培育數位能力。 ➢ 為推廣國內文化藝術活動，贊助長榮交響樂團，並將所獲票卷贈與偏鄉師生觀賞、致贈業務往來對象或提供員工領取等多元使用：受惠人數約 160 人，贊助金額 NT\$400,000。
4.因應氣候變遷	(1) 依據「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政策」訂定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管理機制內容。 (2) 對於未來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並考量短期及中、長期可能趨勢，以反映氣候相關議題涉及的可能期程，並響應政府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之推動政策。 (3) 為了解公司於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曝險部位，就公司保險業務及投資業務進行初步盤點。 (4) 以不同氣候變遷相關風險因子，鑑別與公司關聯的氣候風險，並以「發生可能性」與「潛在衝擊度」評估對公司潛在財務影響情形。公司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調查並建立氣候矩陣，各相關單位辨識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並經重要性評估後，思考可能之因應措施及相關作為。公司就「自身營運面」、「保險商品面」以及「投融資面」之整體評估結果採各相關單位之平均值，並回饋各相關單位參考並納入策略規劃與風險管理流程中進行考量。 (5) 主要參考巴黎協定目標以及國際監理機構作法，建構本公司實體及轉型風險可能消長之情境內容，以瞭解目前資產及負債面對氣候變遷不同風險情境時之相對財務影響程度。 (6) 本公司已完 113 年之 ISO14064-1 範疇一至範疇三之溫室氣體盤查與第三方查證。
5.提升商品服務	(1) 本公司針對綠能商品持續提供承保能量予直接簽單市場，包含電動車、自行車、太陽能儲能設

	備等，期望藉由支持綠能產業之發展，逐步達成減碳目標。 (2) 近年氣候變遷現象使農產品遭受天災損失之風險提高，本公司持續參與國內外農業保險業務，協助分散風險及支持農業保險之推展。 (3) 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在可承受風險下支持政策性業務，持續提供承保能量予強制汽車責任險，提高全體用路人保障。 (4) 由於台灣位處地震帶上，因地震遭受損失之風險較高，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在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發展之初本公司即參與其中，並持續提供承保能量，使國人在遭逢地震災害時有較完善之保障。 (5) 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針對微型保險相關業務，本公司持續提供承保能量予客戶，以合約方式承接微型保險業務，配合客戶對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者所承接之微型保險，以填補政府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機制不足之缺口。
6.落實責任投資	(1) 持續盤查並揭露投資部位碳排放情形。 (2) 投資面減碳目標追蹤：截至 114 年 12 月底，高碳排/燃煤火力發電/原物料相關產業部位占整體長投組合與可運用資金比重為 8.2%/3.3%，已低於短期(114 年前)目標 20%/10%。 (3) 持續投資永續發展債券(參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發行資料與彭博資訊之標記)，定期揭露於永續報告書中並經會計師確信。 (4) 投資部位 ESG 評等狀況檢視：參考國內外專業機構之評比標準進行評估，檢視截至 114 年底整體投資部位中，ESG 表現優於平均之比重為 87.8%，維持在偏高水平。 (5) 定期出具盡職治理報告，揭露盡職治理相關作為與責任投資成果，依證交所最新公布之 114 年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評比結果，初步提供本公司之評比結果為 97.2 分，較前一年度上升。
7.推廣員工照護	(1) 發放圖書禮券予全體員工，鼓勵員工於工作之餘進行閱讀、藝文消費或自我成長。 (2) 完成 1 場健康生活講座，主題為「一起 FUN 輕鬆 - 壓力調適與共處」，參加人數共計 25 人。藉由專業講師引導，與員工進行互動交流，提升員工對身心健康的重視與壓力調適能力。

	8.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本年度溝通情形及報告內容如下： (1) 主管機關： ➢ 遵循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 3.0，本公司為強化 ESG 各項工作之推展，已於 114 年共計召開 4 次「永續發展委員會」。 ➢ 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報告書驗證規範，為強化 ESG 揭露品質，於 114 年所編製之 113 永續報告書已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報告書確信作業，通過第三方驗證，並於 8 月 31 日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為順應金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已於 111 年導入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及完成 109 至 112 年四年度之盤查及查證作業，並於 114 年 3 月完成 113 年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 ➢ 揭露 113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業經 114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核定通過。 ➢ 參加 16 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舉辦之座談會/研討會、承辦主管機關之公文函逾 778 件、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申報及調查逾 200 則。 (2) 股東與投資人： ➢ 本公司中英文重大訊息公告 36 則(中英文重訊各 18 則)，並舉辦 1 場股東會及 4 場法說會。 ➢ 公司年報及營收公告亦已按時公告於本公司官網，供股東與投資人參閱。 ➢ 回覆投資人電話或電子郵件之詢問 12 則。 (3) 員工： ➢ 本年度目前已召開 5 次勞資會議，提送共 16 項報告事項及 7 項討論事項，並於本公司內部網站公告員工關注議題之訊息共 65 則。
--	--------------	---

	➢ 確保公司永續經營，避免高級主管管理階層之斷層，本公司訂定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劃，定期陳報予董事會核議，並據以實施。 (4) 客戶： ➢ 114 年對外舉辦 15 場客戶研討會，參與人次合計 590 人，透過彼此交流機會，除可瞭解客戶需求外，亦可進一步傳達本公司經營理念。 ➢ 業務交流會議合計 902 次，參與人次合計 3,414 人，維繫良好業務關係，並拓展新商機及提升客戶滿意度。 (5) 供應商： ➢ 已訂定本公司「供應商管理要點」並公告於公司官網，期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發揮本公司採購行為於供應鏈中之影響力。 ➢ 於公司官網不定期揭露或更新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訊息，以持續與供應商共同遵循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 ➢ 優先採購具有環保節能標章之商品，與供應商一同盡企業永續經營之心力。
--	---

(二)其他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成效，請參閱本公司網站《資訊公開/企業永續專區：<https://www.centralre.com/content/information/information09.htm>》。

(三)附表：依推動項目二說明本公司依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E)	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	1.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已導入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系統並完成近 3 年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且每年均調查統計用水及廢棄物總量(請詳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並業訂有「中央再保節能減碳措施推動要點」供全體同仁知悉執行。 2. 本公司已於營運策略規劃和決策過程中納入氣候變遷風險考量因子，亦參照「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之規定，制定「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政策」，持續優化相關風險管

		理機制，以及採取相對因應措施，以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所帶來之營運衝擊。
		3. 訂定本公司「供應商管理要點」，期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發揮本公司採購行為於供應鏈中之影響力，並優先採購具有環保節能標章之商品，與供應商一同盡企業永續經營之心力。
社會(S)	人才培育、員工薪資與福利與健康及友善的職場環境	1. 修訂本公司「人權政策」，以展現本公司支持並依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並確保內部員工與利害關係人皆受到公平的人道對待與尊重。
		2. 本公司遵守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勞動法令，依規定訂定本公司各項人事規章，落實平等的就業環境及勞動關係，保障公司所有同仁的勞動權益，活絡勞資良性關係。
		3.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管理階層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並定期評估管理階層之薪資報酬。
		4. 每年透過二次定期績效考核，紀錄員工工作績效與表現。並依績效評量的結果，採取給予績優員工年度晉升、調薪等鼓勵措施。
	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	1. 成立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小組。
	產品社會責任、永續金融、社會公益參與	2. 訂定「個人資料管理政策聲明」、「隱私權政策聲明」、「個人資料暨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與目標」及「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責任投資	1.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及「永續發展政策」。
		2. 每年將執行情形及成果揭露於「永續報告書」。
		1. 年度投資政策。
		2. 為順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本公司亦積極參與永續相關標的之投資，包含綠能、環保、電動車與綠色債券等，引導資金投入永續發展相關之國內外企業。
治理(G)	公司治理、誠信經營、經濟績效	訂定「公司治理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政策」、「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風險管理	1. 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風險管理制度。
		2. 訂定「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作業處理程序」及「風險控管要點」。
		3. 委請第三方專業機構導入國際標準 ISO 22301:2019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BCMS)，透過每年執行營運衝擊分析、風險辨識及評估事件導致業務中斷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建立營運持續策略和計畫，並依內控自行查核確保相關營運持續措施或規範符合營運持續政策與現行法令之要求，且逐年完成資通事件、火災事故、傳染病演練計畫。
	法規遵循	本公司建立法遵制度，並透過內部控制機制之落實，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於進行各項業務及作

			業均確實遵守相關法令。	
--	--	--	-------------	--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八、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本公司董事會下轄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管理階層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監督及治理架構之相關執行情形，氣候變遷風險之治理架構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風險管理資訊及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或永續報告書。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 本公司已鑑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於短、中、長期區間對自身營運、保險商品和投融資等不同經營面向之影響與因應策略，氣候變遷風險之策略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風險管理資訊及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或永續報告書。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 本公司已鑑別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下各相關因子之潛在衝擊及財務影響，氣候變遷風險之策略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風險管理資訊及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或永續報告書。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 本公司將氣候相關因素於公司整體風險辨識、評估和管理流程中整合，以納入風險控管制度中，並定期監控陳報，氣候變遷風險之風險管理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風險管理資訊及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或永續報告書。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 本公司透過情境分析考量氣候變遷不同情境及可能升溫情況下對財務之影響，氣候變遷風險之策略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風險管理資訊及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或永續報告書。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 本公司依循風險管理流程及因應策略，已說明相關計畫之期程、目標及指標，氣候變遷風險之指標和目標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風險管理資訊及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或永續報告書。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7 本公司 114 年推動內部節電減碳競賽活動，透過舉辦節電減碳活動導入內部碳定價機制，將成效轉化為獎勵金，鼓勵同仁於日常工作中心實踐節能減碳，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風險管理資訊及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9.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9.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9.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9.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8 本公司於不同經營面向及相關活動下之溫室氣體排放範疇目標、規劃期程及完成進度，氣候變遷風險之指標和目標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風險管理資訊及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或永續報告書。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9.1 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9.1-1：本公司自2022年起，已陸續完成2020至2024年度盤查並取得認證，另於2026年2月已完成2025年度溫室氣體盤查，並於同年3月取得ISO14064-1:2018版溫室氣體盤查之DNV認證。驗證公開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資訊公開/企業永續/十三、近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重量統計/近兩年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資訊公開/企業永續/七、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節省能源使用管理/溫室氣體管理》。 9.1-2：本公司自2022年起，已陸續完成2020至2024年度盤查並取得認證，另於2026年2月已完成2025年度溫室氣體盤查，並於同年3月取得ISO14064-1:2018版溫室氣體盤查之DNV認證，驗證公開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資訊公開/企業永續/十三、近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重量統計/查證聲明書》。 9.2 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目標： 本公司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節約水、電、汽油等使用量、力行資源回收，減少廢棄物總量，並定期追蹤，期以每年之範疇一、二溫室氣體排放量與基準年(2023年)相較逐年減少2%。
---	---

	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企業對於因應氣候變遷或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分為E(環境)、S(社會)、G(公司治理)三大面向，E(環境)主要對維護環境永續、致力邁向低碳營運；S(社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推動普惠金融；G(公司治理)落實強化公司治理並引領永續經營。除以上策略主軸，本公司推行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供全體同仁知悉執行。請參閱本公司網站《資訊公開/企業永續/三、本公司永續發展策略及減碳目標》、永續報告書之《環境》章節。
--	---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業經108年8月7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揭露於公司網站。依據本公司企業營運特性，明確宣示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內容包括誠信經營政策、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本公司人員，包括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均應遵守。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已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以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確實執行，簽署率為100%。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依據證交所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規定，本公司已訂定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且參酌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誠信經營守則等規定研擬評估指標，定期分析屬本公司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本公司 114 年度不誠信行為之風險評估結果，就營業範圍內之不誠信行為，風險等級均於 2 以下(以 5 等分位表示，5 為風險最高)，發生機率為低或極低；114 年度亦無發生任何不正行為或貪腐事件。 另本公司相關部門亦已陸續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包含「投資風險管理作業要點」、「捐贈及贊助辦法」、「交際費報支注意事項」、「人事作業處理程序」等規定，以及完成「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簽署，以防範本公司人員發生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或其他不正當之利益、從事不公平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競爭之行為、侵害營業秘密等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情事，致力遵循誠信經營之理念。 (三)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經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與違反誠信之處罰及申訴制度等。於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之前，檢討並確認相關防範方案執行之有效性。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均考量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有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已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本公司以監理本部人事部為推動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114年度已於114年12月22日向董事會報告。 稽核室負責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 (三)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之交易政策與處理程序」，明確規範與利害關係人交易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制度與處理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範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7條，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企業間有非常規交易或不當利益輸送情事，已訂定相關規範。112年間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擴大適用對象，更名法規名稱為「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及防火牆機制作業處理程序」及修訂相關條文，並提報112年3月8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後實施。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分別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之。 監理本部人事部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之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及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結果，提供予稽核室作為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之參考，並按計畫查核後，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114年度辦理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結果已提供稽核室參考。 本公司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6條規定，每年於會計師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時，均一併委託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 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向員工宣導；且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及法令遵循教育訓練，以防範不誠信行為，114年度已於11月份舉辦教育訓練，內容至少包含防範行賄及收賄、不當利益及不公平競爭行為、侵害營業秘密、內線交易等，並以實際案例宣導誠信經營與員工保密的重要性，共有159人參加。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 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 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及 111 年 12 月 21 日修訂「檢舉制度作業程序」，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內容包括成立調查小組及明定各階段之處理程序等。另設置申訴檢舉電話及電子信箱，公告於本公司外部網站，供檢舉人使用。本公司收到相關案件後，受理單位為人事部門，114 年度無接獲檢舉事件。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 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 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檢舉制度作業程序，明定檢舉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之後續措施及檢舉人之保護措施。 調查完成之後續措施包括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提出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等。若經調查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將主動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 檢舉人保護措施包括對其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檢舉制度作業程序，明定檢舉人之保護措施。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年度履行誠信經營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一)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108年5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1號函，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納入反貪腐相關規範，以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公司發展。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於公司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專區」、「投資人專區」、「企業永續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等，揭露本公司組織、財務、業務、信用評等及重大訊息等資訊供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參閱。
2. 本公司自第一屆起多屆獲得證交所舉辦之上市公司治理評鑑前 6%~20%，顯示本公司在公司治理運作上表現良好。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本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路徑 <https://mops.twse.com.tw>，公司代號 2851)。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6 條規定：「保險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該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本公司為保險業，依上述規定洽請會計師查核內部控制制度，本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合理確信報告請參閱第 117 頁至第 119 頁。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股東會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114.5.22 股東常會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股東紅利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9 元，計新台幣 1,520,738,625 元。	(1)董事長經董事會授權訂定 114 年 7 月 5 日為配息基準日，7 月 18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2)現金股利已於 114 年 7 月 18 日發放。
	修訂公司「章程」。	本次「章程」修訂案業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4300821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且相關業務已遵照修訂後之「章程」辦理。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相關業務已遵照修訂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相關業務已遵照修訂後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2.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會議 日期、期別	重要議案	功能性委員會 會議日期、期別、獨立董事之意見、 審議結果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114.1.23 (第19屆董事會 第17次會議)	1. 決議 114 年度董事長薪津、業務執行費用及 113 年度年終獎金。 <u>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u> ● 因戴董事長錦銓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 ●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6 名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 決議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 <u>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u> ● 因鄭董事靜芬及張董事允寧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 ●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5 名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1.23 114 年第 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 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 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無。
114.3.7 (第19屆董事會 第18次會議)	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4.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5. 決議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 1. 決議 113 年度員工酬勞。 <u>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u> ● 因鄭董事靜芬及張董事允寧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 ●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5 名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 決議 113 年度董事酬勞。	114.3.7 114 年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 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 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無。

董事會會議日期、期別	重要議案	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日期、期別、獨立董事之意見、審議結果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114.3.7 (第19屆董事會第18次會議)	3.通過113年度營業報告。 4.通過113年度財務報告。 5.決議113年度盈餘分配。 6.通過113年第四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稽核報告。 7.通過「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通過「113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修訂「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之交易政策與處理程序」，並同步廢止「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內部作業規範」。 10.修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11.修訂「公司治理守則」。	114.3.7 114年第1次審計委員會 1.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無。
	12.通過對長榮交響樂團贊助。 <u>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u> ●因戴董事長錦銓亦擔任「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董事(長榮交響樂團隸屬於該基金會)，故須依法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6名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3.調整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業務。 14.修訂公司「章程」。 15.修訂「工作規則」及「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16.通過本公司股務事務委外辦理。	—

董事會會議日期、期別	重要議案	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日期、期別、獨立董事之意見、審議結果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114.5.8 (第 19 屆董事會第 19 次會議)	1. 通過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2. 廢止「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 3. 修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4. 修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標準作業程序」。 5. 決議變更 114 年度稽核計畫。 <u>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u> ● 因張董事允寧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 ●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6 名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5.8 114 年第 2 次審計委員會 1. 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 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無。
	6. 修訂「董事酬金給付辦法」。 7. 決議董事長之每月車馬費。 <u>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u> ● 因戴董事長錦銓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 ●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6 名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8. 決議人事異動之主管薪津。 9. 通過 114 年度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報告。 10. 修訂「捐贈及贊助辦法」。	114.5.8 114 年第 3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 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 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無。

董事會會議 日期、期別	重要議案	功能性委員會 會議日期、期別、獨立董事之意見、 審議結果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114.8.20 (第19屆董事會 第20次會議)	1. 通過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2. 決議處分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 3. 決議處分本公司自用不動產。 4. 修訂「內部稽核工作手冊」。 5. 修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6. 修訂「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政策」。 7. 通過 114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稽核報告。 8. 通過 113 年永續報告書。 9. 通過對長榮交響樂團贊助。 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 ● 因戴董事長錦銓亦擔任「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董事(長榮交響樂團隸屬於該基金會)，故須依法迴避。 ●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6 名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 通過對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贊助。 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 ● 因簡獨立董事仲明亦擔任「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理事，故須依法迴避。 ●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6 名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 決議 115 年度風險胃納及董事會核定層級之風險限額審視。 12. 通過 114 年度壓力測試報告。 13. 修訂「工作規則」。	114.8.20 114 年第 3 次審計委員會 1. 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 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無。 —

董事會會議 日期、期別	重要議案	功能性委員會 會議日期、期別、獨立董事之意見、 審議結果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114.11.6 (第19屆董事會 第21次會議)	1. 通過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2. 修訂會計制度。 3. 修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4. 決議委任受託機構處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 5. 決議委任受託機構處本公司自用不動產。 6. 決議授權董事長進行再保大樓重建案籌備事宜。	114.11.6 114 年第 4 次審計委員會 1. 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 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無。
114.12.22 (第19屆董事會 第22次會議)	1. 修訂會計政策。 2. 修訂會計制度。 3. 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申報 114 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之查核作業。 4. 通過 114 年第三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稽核報告。 5. 通過 115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 6. 修訂「永續發展守則」。 7. 修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8. 訂定「責任地圖暨問責程序管理辦法」。 9. 通過 115 年度稽核計畫。 <u>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u> ● 因張董事允寧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 ●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6 名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12.22 114 年第 5 次審計委員會 1. 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 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無。

董事會會議 日期、期別	重要議案	功能性委員會 會議日期、期別、獨立董事之意見、 審議結果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114.12.22 (第19屆董事會 第22次會議)	10. 修訂「員工薪給管理辦法」暨「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 11. 決議 115 年度經理人薪津。 <u>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u> ●因張董事允寧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6 名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2. 決議 115 年度董事長之薪津及業務執行費用。 <u>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u> ●因戴董事長錦銓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6 名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12.22 114 年第 4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 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 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無。
	13. 通過 115 年度投資政策。 14. 通過 115 年度營業計畫及預算。 15. 修訂「組織規程」。 16. 修訂業務權責區分表。 17. 檢討「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計畫」。 18. 決議人事異動。	—

董事會會議 日期、期別	重要議案	功能性委員會 會議日期、期別、獨立董事之意見、 審議結果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115.2.4 (第19屆董事會 第23次會議)	1. 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委任115年度簽證會計師並決議服務公費。 2. 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專案。 3. 修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115.2.4 115年第1次審計委員會 1. 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 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無。
	4. 決議114年度董事長年終獎金。 <u>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u> ● 因戴董事長錦銓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 ●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6名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5. 決議114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 <u>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u> ● 因張董事允寧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 ●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6名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5.2.4 115年第1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 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 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無。
	6. 提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7. 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改選後新任董事競業限制。 8. 決議召開115年股東常會。	—

董事會會議 日期、期別	重要議案	功能性委員會 會議日期、期別、獨立董事之意見、 審議結果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115.3.10 (第19屆董事會 第24次會議)	1. 決議 114 年度員工酬勞。 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 ● 因張董事允寧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 ●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6 名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 決議 114 年度董事酬勞。	115.3.10 115 年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 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 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無。
	3. 通過對長榮交響樂團贊助。 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 ● 因戴董事長錦銓亦擔任「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董事(長榮交響樂團隸屬於該基金會)，故須依法迴避。 ●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6 名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4. 通過 114 年度營業報告。 5. 通過 114 年度財務報告。 6. 決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 7. 修訂會計制度。 8. 通過 114 年第四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稽核報告。 9. 通過「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 通過「114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 修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115.3.10 115 年第 2 次審計委員會 1. 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 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114.01.01 ~ 114.12.31	7,835	1,890	9,725	非審計公費為非主管員工薪資查核費用、稅務簽證費用、IFRS 17 專案導入顧問服務費用及永續報告書確信服務費用等。
	李秀玲					
	陳麗媛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日期)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會計師輪調政策之內部業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註	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註	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保險業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子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		

註：因應會計師輪調政策之內部業務調整，自民國 115 年第 1 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家荃、羅蕉森 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註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註：因應會計師輪調政策之內部業務調整，自民國 115 年第 1 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三) 前任會計師對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二目第三子目事項之復函：因應會計師輪調政策之內部業務調整，故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115年3月27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長榮國際(股)公司	218,737,113	27.33	不適用		0	0	長榮航空	長榮國際指派代表人擔任長榮航空董事	無
代表人：葉佳全	0	0	0	0	0	0	長榮國際儲運	長榮國際儲運董事	無
財政部	74,983,773	9.37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長榮海運(股)公司	49,187,466	6.15	不適用		0	0	長榮國際儲運	長榮海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無
							長榮航空	長榮海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代表人：張衍義	0	0	0	0	0	0	長榮國際儲運	長榮國際儲運董事	無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36,485,414	4.56	不適用		0	0	長榮海運	長榮海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無
							長榮航空	長榮國際儲運主要法人股東轉投資之公司	
							張衍義	長榮國際儲運董事	
代表人：邱顯育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長榮航空(股)公司	28,630,008	3.58	不適用		0	0	長榮國際	長榮國際指派代表人擔任長榮航空董事	無
							長榮國際儲運	長榮航空主要法人股東轉投資之公司	
							長榮海運	長榮海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代表人：林寶水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023,480	1.00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力宸投資(股)公司	7,605,000	0.95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進家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林東祥	7,345,000	0.92	0	0	0	0	無	無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6,328,373	0.79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佳元投資有限公司	6,186,453	0.77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沈顯和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無此情形。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註 6)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日期及文號
96.8	10	600,000	6,000,000	525,000	5,250,000	盈餘轉增資 250,000 仟元	無	96.9.26 經授商字第 09601231570 號函
97.8	10	600,000	6,000,000	551,250	5,512,500	盈餘轉增資 262,500 仟元	無	97.9.15 經授商字第 09701228360 號函
102.7	10	600,000	6,000,000	562,275	5,622,750	盈餘轉增資 110,250 仟元	無	102.8.15 經授商字第 10201164490 號函
107.7	10	600,000	6,000,000	590,389	5,903,888	盈餘轉增資 281,138 仟元	無	107.8.21 經授商字第 10701106940 號函
111.12	10	1,000,000	10,000,000	800,389	8,003,888	現金增資 2,100,000 仟元	無	112.2.3 經授商字第 11230003070 號函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經濟部核定之資本總額。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註)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800,388,750	199,611,250	1,0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截至 115.3.27 止)

註：經濟部核定之資本總額。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3 月 27 日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18,737,113	27.33
財政部	74,983,773	9.37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9,187,466	6.15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36,485,414	4.56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8,630,008	3.58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 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023,480	1.00
力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05,000	0.95
林東祥	7,345,000	0.92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 保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6,328,373	0.79
佳元投資有限公司	6,186,453	0.77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以下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董事會以下列原則擬定盈餘分配案：

(1) 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為股東紅利。

(2) 股東紅利得全數為現金，或現金及股票二者皆具，惟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2. 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0 日第 19 屆董事會第 24 次會議決議，擬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2 元，並將提請 115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承認。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無此情形。

(四) 本公司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編製 115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之數額不得低於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為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連同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係於章程規定範圍內，依獲利狀況及過去發放之一定比率估列，估列金額為 34,423,805 元，董事酬勞係於章程規定範圍內，依獲利狀況及董事任職期間過去發放經驗估列，估列金額為 4,500,000 元；若實際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發放年度之損益。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無此情形。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15 年 3 月 10 日第 19 屆董事會第 24 次會議通過 114 年度員工酬勞 34,423,805 元及董事酬勞 4,5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上述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數與 11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無差異。

(2) 114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金額約為年度獲利之 1%，且員工酬勞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之數額達 28.58%。

(3)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此情形。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實際以現金發放 113 年度員工酬勞 30,005,755 元及董事酬勞 5,827,868 元，發放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無差異。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 2 條，本公司營業項目為「H501031 再保險業」。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國內分入財產再保險業務	13,396,808	63.77	13,299,360	63.51
國內分入人身再保險業務	3,959,241	18.85	3,605,220	17.22
國內分入業務合計	17,356,049	82.63	16,904,580	80.73
國外分入財產再保險業務	3,594,916	17.12	3,957,881	18.90
國外分入人身再保險業務	53,052	0.26	75,960	0.37
國外分入業務合計	3,647,968	17.37	4,033,841	19.27
合 計	21,004,017	100.00	20,938,421	100.00

2.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任意汽車險	4,538,361	21.61	4,768,551	22.77
強制汽車險	1,622,988	7.73	1,618,603	7.73
強制機車險	1,243,373	5.92	1,234,817	5.90
火險	4,003,669	19.06	4,476,929	21.38
住宅地震險	80,340	0.38	68,735	0.33
貨物海上險	388,980	1.85	417,049	1.99
船體險	278,286	1.32	334,999	1.60
漁船險	45,823	0.22	56,810	0.27
航空險	18,613	0.09	10,617	0.05
其他財產險	3,612,224	17.20	3,250,366	15.53
工程險	1,159,067	5.52	1,019,765	4.87
人壽險	3,123,798	14.87	2,868,955	13.70
傷害險	234,758	1.12	192,071	0.92
健康險	653,737	3.11	620,154	2.96
合 計	21,004,017	100.00	20,938,421	100.00

3.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新顧客及新市場：

- (1) 國內財產保險方面，政府積極鼓勵保險公司承保、研發農業保險新商品；產險公司亦積極開發各種個人保險新商品，藉以提昇其業務競爭力。本公司將適時提供客戶新型態商品設計、核保技術訓練及理賠諮詢等服務，以增進本公司業務發展。
- (2) 國內人身保險方面，配合主管機關提升保險保障政策及人口結構老年化與少子化趨勢，保障型壽險商品及照護與安養等高齡保障保險商品需求提升。相關壽險商品開發與醫療照護型態健康險銷售預期保持成長趨勢。本公司將適時提供多樣化之新商品專業諮詢、建立及提供經驗發生率，期能拓增業務面向。
- (3) 國際業務方面，本公司目前主要承受業務地區為中國、日本、韓國與歐洲中東地區並逐步開始拓展東南亞、美國及印度市場，未來仍將秉持穩健審慎的態度，適度拓展上述市場，亦將持續擇機開發其他潛力市場及各類風險業務，期使本公司業務來源更為多元，業務組合更趨完整，進而分散地域與險別風險。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 國內保險市場的角色變化：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4 年底的統計資料(表一)，國內保險公司共 51 家，其中，本國壽險公司 23 家，外國壽險分公司有 3 家；產險方面，本國 17 家，外商 5 家；以及再保險業 3 家。

表一：最近五年國內保險業家數統計

年度	總計	再保險業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財產保險業					人身保險業				
				本國保險業			外國保險業		本國保險業			外國保險業	
				總公司(含合作社)	分公司	海外分支機構	在台分公司	在台聯絡處	總公司	分公司	海外分支機構	在台分公司	在台聯絡處
110	53	3	20	17	159	7	6	7	23	113	12	4	1
111	52	3	20	17	158	8	6	7	23	116	12	3	1
112	52	3	20	17	157	8	6	7	23	116	12	3	1
113	51	3	20	17	154	8	5	7	23	116	12	3	1
114	51	3	20	17	155	8	5	7	23	115	12	3	1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2) 保費現況與發展：

114 年國內保險業的簽單保費收入為 2 兆 9,107.81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7.35%，其中財產保險業簽單保費收入 2,868.39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5.67%；人身保險業簽單保費收入 2 兆 6,239.42 億元，則較上年度成長 7.53%。

表二：最近五年保險業簽單保費成長情形

單位：新台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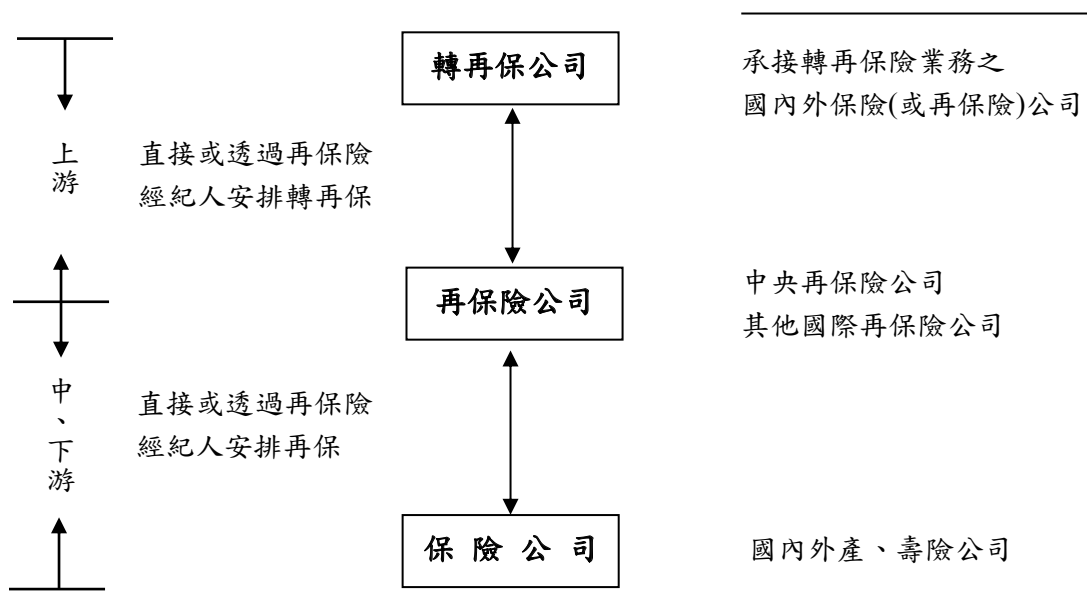
年度	保險業總計		財產保險業		人身保險業		財產與人身保險業保費收入之比
	總計	增減率%	總計	增減率%	總計	增減率%	
110	31,785.41	(5.18)	2,074.48	10.28	29,710.93	(6.10)	1:14.3
111	25,555.72	(19.60)	2,212.07	6.63	23,343.65	(21.43)	1:10.6
112	24,327.09	(4.81)	2,447.58	10.65	21,879.47	(6.27)	1:8.9
113	27,115.98	11.46	2,714.47	10.90	24,401.53	11.53	1:9.0
114	29,107.81	7.35	2,868.39	5.67	26,239.42	7.53	1:9.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保險業之上、中、下游分別為再保險業、保險業、被保險大眾。產、壽險業者招攬業務後，為分散風險，除依本身的風險承擔能力自留一部分外，亦會直接或透過保險經紀人向國內外再保險公司購買再保險，因此再保公司為保險業者之上游；同樣地，再保險業者為能分散所承受的風險，除依本身的承保能量自留大部分外，亦可能直接或透過再保險經紀人向國內外保險(或再保險)公司購買轉再保險，因此轉再保公司為再保公司之上游。下圖為專業再保險公司(本公司)上、中、下游關聯圖。

專業再保險公司上中下游關聯圖



本公司是專業再保險公司，同時承作產險與壽險的再保險業務。業務來源主要係直接簽單的保險公司，並基於分散風險的原則，保險公司將所承保之風險向本公司再保，以利分散風險，並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共同分攤損失。尤其發生巨災時，因損失甚鉅，若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往往會危及保險業者經營之安全。因此，再保險業是風險環境中的穩定力量，旨在維護保險市場之健全發展。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有鑑於保險市場受到自由化及國際化趨勢的影響，各家業者為提升競爭優勢，無不亟思提升服務品質、降低營運成本，並擬定因應市場變動之經營策略。爰就 114 年度產、壽險簽單及再保險市場發展情形分述如下：

(1) 財產保險市場：

114 年度，財產保險各險簽單保費收入為 2,868.39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5.67%(表三)，簽單保費收入成長主要為工程險，主要受大型科技半導體工程案件及政府公共線性工程帶動，另亦因風力發電案場分期保費認列及太陽能案場數量增加致簽單保費收入增加 63.09 億元，成長 37.63%。其次為任意汽車險，簽單保費收入增加 41.50 億元，成長 3.60%，主要受客戶投保附加險種增多以及任意第三人責任險保費成長所致。在產品市占率方面，汽車險占比仍是最高，為 48.62%，其中任意汽車險占 41.66%、強制汽機車險占 6.96%；其次是其他財產險(包括工程險、責任險、保證險、傷害險、健康險及其他財產險等)占 31.19%；而火險占 15.46%；水險占 4.26%；航空險則占 0.47%。

表三：財產保險各險簽單保費收入、增減率與市占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險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簽單保費收入	增減率%	市占率%	簽單保費收入
火險		443.42	(3.64)	15.46	460.19
水險		122.24	7.48	4.26	113.73
貨物運輸險		85.07	10.57	2.97	76.94
船體險		24.51	3.94	0.85	23.58
漁船險		12.66	(4.16)	0.44	13.21
汽車險		1,394.29	3.09	48.62	1,352.48
任意汽車險		1,194.76	3.60	41.66	1,153.26
強制汽車險		199.53	0.16	6.96	199.22
航空險		13.56	0.07	0.47	13.55
其他財產險		894.88	15.54	31.19	774.52
工程險		230.76	37.63	8.04	167.67
責任險		214.05	8.07	7.46	198.06
保證險		19.43	(1.67)	0.68	19.76
其他財產險		132.08	11.88	4.60	118.06
傷害險		240.93	6.62	8.40	225.98
健康險		57.63	28.10	2.01	44.99
合計		2,868.39	5.67	100.00	2,714.4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若以最近兩年財產保險各險賠款而言，114 年度產險業之直接總賠款為 1,258.29 億元，較 113 年度 1,163.99 億元增加 94.30 億元(表四)，直接賠款率由 113 年度的 42.88%增加至 43.87%，賠款金額增加主要係火災保險業務，賠款

金額由 113 年度的 158.10 億元增加至 247.04 億元，增加 88.94 億元。各險賠款率以強制汽車保險最高，為 64.95%；其次是火險為 55.71%。

表四：財產保險各險賠款、增減與直接賠款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險種 \ 年度	114 度			113 年度	
	賠款	增減	直接賠款率%	賠款	直接賠款率%
火險	247.04	88.94	55.71	158.10	34.36
水險	30.34	1.94	24.82	28.40	24.97
貨物運輸險	19.48	2.21	22.90	17.27	22.45
船體險	6.12	(0.92)	24.97	7.04	29.86
漁船險	4.74	0.65	37.44	4.09	30.96
汽車險	735.86	7.13	52.78	728.73	53.88
任意汽車險	606.26	8.05	50.74	598.21	51.87
強制汽車險	129.60	(0.92)	64.95	130.52	65.52
航空險	1.30	0.42	9.59	0.88	6.49
其他財產險	243.77	(4.11)	27.24	247.88	32.00
工程險	36.31	9.82	15.73	26.49	15.80
責任險	61.33	0.22	28.65	61.11	30.85
保證險	3.73	0.34	19.20	3.39	17.16
其他財產險	43.98	1.41	33.30	42.57	36.06
傷害險	84.71	(10.77)	35.16	95.48	42.25
健康險	13.71	(5.13)	23.79	18.84	41.88
合 計	1,258.29	94.30	43.87	1,163.99	42.8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市占率依公司別分析，仍以富邦產物市占率最高，占 23.59%，其次為國泰世紀、新光產物、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及明台產物，市占率分別為 13.78%、9.67%、7.56%與 6.78%，前五大產險業者，簽單保費收入占整體業界簽單保費收入半數以上，為 61.38%。

另以自留比率分析，主管機關在監理政策上仍積極引導業者增加自留比重，產險公司為因應競爭，乃逐步調整其再保險架構，提高自留，故產險業者之自留比率仍高。

目前政府積極推動農業保險，以及產險公司為因應市場競爭，仍持續開發個人保險新商品，皆對產險業的總保費收入有所助益。

(2) 人身保險市場：

114 年度壽險業保費收入近 2 兆 6,239.42 億元，成長 7.53%。有關壽險業最近二年業務經營成果，如表五：

表五、壽險業業務經營成果

單位：新台幣；%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個人壽險新契約平均保額(萬元)	127.65	133.32
個人壽險有效契約平均保額(萬元)	92.18	90.84
個人壽險平均有效契約每件保費收入(仟元)	33.47	30.96
保險密度(元)	112,620	104,279
投保率(%)	263.82	263.76
保費收入(億元)	26,239.42	24,401.53
保費收入年增率(%)	7.53	11.53

資料來源：數字與計算結果係依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公布之相關資料。

保費收入結構分析：人壽險占率為 68.16%，傷害險 3.07%，健康險 17.99%，年金險 10.78%。依個人及團體險觀察，壽險業以個人險為主，占 98.89%，團體險 1.11%。各險的發展情形：114 年壽險保單創銷售佳績，總保費收入達 2 兆 6,239 億元，年增 7.5%，其中傳統型、投資型、分紅型商品呈現三足鼎立的態勢，這三者皆是結合壽險保障與資產累積的工具。商品熱賣有以下四大原因，首先是聯準會降息，美元保單宣告利率相對具吸引力，再來是高齡化趨勢，壽險公司推動美元固定利率養老險產品，第三是配合新制接軌，業者推動合約服務邊際（CSM）較高的期繳型與保障型商品，第四是擴大美元保單部位，有助平衡資產負債結構。以成長率而言，壽險成長 7.84%，傷害險成長 3.9%，健康險成長 3.2%，年金險成長 14.65%。如表六：

表六、壽險業保費收入結構

單位：新台幣億元；%

險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保費收入	增減率%	市占率%	保費收入
個人壽險	17,826.96	7.85	67.93	16,529.12
個人傷害險	707.60	3.68	2.70	682.47
個人健康險	4,592.47	3.08	17.50	4,455.42
個人年金險	2,823.17	14.68	10.76	2,461.79
個人險小計	25,950.20	7.55	98.89	24,128.80
團體壽險	56.87	3.87	0.22	54.75
團體傷害險	98.58	5.45	0.38	93.48
團體健康險	129.16	7.87	0.49	119.74
團體年金險	4.61	(2.79)	0.02	4.76
團體險小計	289.22	6.05	1.11	272.73
壽險合計	17,888.83	7.84	68.16	16,583.87
傷害險合計	806.18	3.90	3.07	775.95
健康險合計	4,721.63	3.20	17.99	4,575.16
年金險合計	2,827.78	14.65	10.78	2,466.55
總計	26,239.42	7.53	100.00	24,401.5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再保險市場：

114 年度國內再保險業者仍為 3 家，國內保險市場，產險業再保費支出為 956.73 億元，較 113 年度 919.12 億元，增加 37.61 億元，幅度為 4.09%。就再保費支出占簽單保費收入比率而言，114 年度再保比率為 33.35%，較 113 年度 33.86% 微幅下降 0.51%。壽險業再保費支出為 328.02 億元，較 113 年度 311.95 億元，增加 16.07 億元，增幅 5.15%，主要為健康險業務較 113 年度增加所致。主管機關鼓勵開發新型態商品、持續推動業者銷售保障型商品，以提高國人保險保障及退休規劃的政策下，預期未來保障型再保市場仍有成長空間。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深耕台灣市場五十餘年的專業再保險公司，產、壽險再保險業務皆與國內多數保險公司合作多年，具有深厚的業務基礎，於國內市場之保險滲透度高，市占率相對穩固，然而本公司仍面臨國外再保險公司之競爭與挑戰。

近年來全球再保險市場因洪水、野火等次級風險(secondary perils)所導致的損失大幅增加，另一方面颱風、颶風、熱帶氣旋、強降雨等氣候變遷相關巨災事故頻率也比過去高出許多，加上通膨導致理賠成本加速提高，但，國際再保險人過去幾年在提升再保費率後，在 113 及 114 年全球再保險業在核保及投資獲得優於往年的經營績效下，全球再保資本持續增長，隨著資本供給有所提升，業務競爭逐步升溫，再保險條件出現鬆動跡象。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無。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歷年來均投入相當的人力資源與成本，不斷推出新的服務以滿足客戶對再保險的需求，惟本公司主要係提供無形之再保險服務，不適用研發投資。

4. 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本公司已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執行情形，且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發展願景為成為「亞洲最佳再保險公司」，為達此一目標，長期業務發展計畫規劃如下：

- (1) 善用地經營優勢，提供專業服務，持續強化國內市場經營的深度與廣度。

- (2) 穩健拓展國際業務，優化業務品質，提高業務組合之分散性，亦強化風險累積之控管，慎選對價適足之業務，以提升海外業務質量。
- (3) 注重客戶需求，提升服務效能，增進客戶滿意度。
- (4) 穩健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強化資產品質，增進資金結構管理，追求穩定收益，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 (5) 深化法令遵循與內稽內控等運作，強化風險管理能力，實踐公司治理。
- (6)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履行誠信經營、回饋保險市場、積極實踐永續發展。
- (7) 強化人才培育，提升專業技術與業務品質，亦增加業務發展的廣度。
- (8) 持續支持政策性業務的發展。

2.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計畫，向來堅守質量並重、穩健經營之原則，審慎控管業務品質，並妥適控管各類型風險，以期達成營收賡續成長與營運績效穩定之目標。本年度各業務區塊之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1) 國內再保險業務：

- ① 鞏固市場地位，深化與市場合作。發揮在地行銷優勢，爭取優質業務，重視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增進國內市場經營的深度與廣度。
- ② 優化財產險承接條件，強化非天災險種發展。
- ③ 審慎配置承保能量、控制累積曝險，並優化轉再保安排，提升資本利用效率。
- ④ 恪守核保紀律，嚴格監控風險累積，確保承接業務具備足夠之風險對價。
- ⑤ 協助客戶安排臨分業務，以維繫良好業務關係，並增加合約業務拓展契機。
- ⑥ 經由提供各項專業服務，維持與客戶長期良好互動關係，並提升本公司之專業再保形象與行銷優勢；如：舉辦專業研討會、提供精算統計及法規諮詢服務、協助新商品研發與訂價，以及創造同業互相交流之平台等。
- ⑦ 密切掌握新商品趨勢以及針對法令變動或政策推展而產生之再保商機。
- ⑧ 在壽險部分，因應接軌 IFRS 17 與 ICS，市場正轉向以保障型商品為主，本公司持續尋求壽險新契約保費收入成長的商機。

(2) 國際再保險業務：

- ① 以核保利潤為導向，持續提升業務品質，慎選風險對價適足之業務。

- ② 提升業務風險的透明度，嚴格控管各區域累積曝險及巨災風險。
- ③ 穩健拓展國際業務，持續提升業務組合分散性，並關注非傳統財產險的業務機會。
- ④ 審慎評估曝險所在地之政經風險及匯率風險。
- ⑤ 定價適度反映通膨與氣候變遷因素之風險成本。
- ⑥ 掌握業務本質，強化業務組合分析及定價工作，確保合理的核保利潤。

(3) 資金運用業務：

本公司資金運用將持續秉持穩健投資之策略，佐以嚴格的風險控管，以強化資產品質及資金運用效益，追求安全穩定收益為目標，進而支援再保業務的永續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地區別再保費收入分析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國內分入業務	17,356,049	82.63	16,904,580	80.73
國外分入業務	3,647,968	17.37	4,033,841	19.27
合 計	21,004,017	100.00	20,938,421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 114 年度在國內再保險市場的市占率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財產再保險	人身再保險
簽單保費	2,868.39	26,239.42
分出再保費	956.73	328.02
再保比率%	33.35	1.25
中再分入保費	133.97	39.59
再保市場占有率%	14.00	12.0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國內財產保險市場：

由於政府對保險業務相關法規的修訂，以及政策性持續引導綠能、新商品開發，再加上近年來台灣經濟景氣穩定的成長，皆對產險市場保費增長有所助益。

展望 115 年，如市場無重大災損發生，產險業界將保有適量的核保利潤。

國內人身保險市場：

主管機關為健全保險業之發展、促進多元保險保障，發揮保險安定社會人心功能，暨為利保險業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引導保險公司銷售保障型及高齡化等利率敏感度低之保險商品，調整商品結構朝向提高保障及降低儲蓄比重方向發展。主力商品轉向保障型、投資型壽險商品與因應退休、長照議題與新型療法之醫療保障需求健康險商品。在保障商品需求提升之際，商品類型多元豐富，對再保業務發展將有成長空間。

國外再保險市場：

歷經了近幾年全球天災頻仍的狀況，國際再保險業已逐步改善訂價與承保條件，短期內傳統再保險承保能量供需格局略有變化，國際保險市場受到包含來自氣候變遷、網路風險、營業中斷等風險需求及通貨膨脹升高的挑戰，預期對再保險的需求仍將持續增加。

4. 競爭利基：

依據國內市場調查報告，產、壽險業者選擇再保險公司主要的考量因素有三：(1)信用評等、(2)提供的服務、(3)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本公司在這三方面所具備之條件分析如下：

(1) 財務實力的增強與優良的信用評等：

歷經數次的盈餘轉增資，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自設立時的 1,500 萬，經逾五十年的發展，截至 114 年底已達 80.04 億元。此外，為厚植財務基礎、強化清償能力，本公司依據營業情形提存適足之營業準備金。

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A.M. Best 與標普全球評級(S&P Global Ratings)，基於本公司與國內保險業者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穩固的國內市場地位，強健的資本適足能力以及令人滿意的營運績效，給予本公司 A 級的信評等級與穩定的評等展望，而中華信評公司亦給予本公司 twAA+之信用評等。

良好的信評等級，有利優質業務之經營與拓展，也充分顯示本公司具有強健的清償能力履行對客戶的承諾。

(2) 提供客戶多樣性服務：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對保險市場提供多樣化服務，包含：

- ① 提供市場再保能量的支持及滿足客製化的再保險需求；
- ② 協助客戶新型態商品之設計與開發；
- ③ 提供本公司發展風險管理的經驗與成效；
- ④ 適時提供核保及理賠技術訓練與法規及精算諮詢服務；

- ⑤ 為貼近客戶需求，加強客戶服務並強化本公司於本地市場之專業形象，114 年舉辦多場專業研討會，包含「保險醫學研討會」、「火災保險損害防阻研討會」、「再保險基本理論與實務研討會」、「零基礎學習責任保險研討會」、「儲能設備發展趨勢及風險管理研討會」以及「產險業高階主管座談會」，藉由課程舉辦機會，與會者就市場現況及未來趨勢進行深入探討，藉此加強訊息交流與專業能力之提升，同時穩固本公司與客戶間的緊密業務關係。

(3) 與客戶維持長期密切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成立迄今已近六十年，為唯一奠基於國內的專業再保險公司，與國內產、壽險公司基於長期合作關係，已建立深厚的互信互賴、互利互惠及共存共榮夥伴關係。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與積極面對客戶需求之態度，觀察再保險市場發展趨勢並隨時因應客戶需求，積極研議適宜之再保險運作模式，提供客戶最適再保解決方案。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① A 級信用評等：

本公司的財務實力評等，自 99 年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A.M.Best 調升本公司信用評等至 A 後，102 年亦獲國際信用評等公司標普全球評級(S&P Global Ratings)提升信評等級為 A，顯示本公司長期穩健良好的經營績效，深獲國際信用評等公司之肯定。優良的信評等級，對本公司拓展市場與爭取優質業務勢必有正面助益。

② 長期穩健之客戶關係與市場地位：

優良與穩定的客戶關係為再保業務經營的重要關鍵。身為本國唯一的專業再保險公司，與台灣客戶之業務發展奠基於長久良好的合作關係，本公司亦持續觀察客戶所需，支持客戶業務發展，建構共好雙贏的合作模式。

③ 維持承保能量充裕之水準：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積極累積各項責任準備金與擴大資本基礎，整體資本水準在過去二十年間呈現穩健成長趨勢，目前負債項下的特別準備金累積約 33.4 億元，114 年度分配前權益為 217.06 億元，自留承保能量維持充裕的水準。

④ 主管機關近年來陸續放寬保險業資金運用限制。

(2) 不利因素：

- ① 國內再保險需求成長有限，市場競爭愈趨激烈，核保利潤愈形微薄：由於國內保險公司持續維持高自留比率，政府亦積極開放國外再保險人及保險經紀人來台營業及設立分公司，再保市場競爭激烈，核保利潤也更顯微薄。

- ② 全球投資環境於 2026 年將面臨多重結構性逆風的挑戰。首要風險來自政策與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隨著貿易保護主義再起與關稅政策調整，全球供應鏈面臨碎片化風險，恐導致通膨壓力具備「黏性」並拖累經濟成長；同時，全球秩序的分裂亦將衝擊資本流動、能源

安全及跨國企業的營運利潤。在總體政策方面，主要經濟體政府債務居高不下，不僅限制了未來應對衝擊時的財政支援空間，亦對長期利率構成上行壓力；疊加通膨維持在較高且不穩定的水準，使得聯準會等央行的降息路徑充滿變數。市場層面則面臨估值過高與集中度風險的隱憂。市場對 AI 帶來的生產力紅利期望極高，若 2026 年企業獲利無法及時兌現，可能引發科技板塊的劇烈回調。目前信用利差處於歷史低檔、股市估值處於高檔，顯示風險溢酬已遭極度壓縮，市場面對波動時的緩衝空間極小，任何不如預期的數據皆可能引發資產價格的大幅震盪。

(3)因應對策：

- ① 為因應國內市場的競爭環境，本公司配合市場發展與客戶需求，積極提供業界新種保險之再保險承保能量，藉此增加新分入業務；同時加強非比例再保之訂價能力，以迎合客戶再保需求之改變，提供其超額再保保障；此外，貼近客戶需求，以客製化服務提升客服水準，適時協助客戶新商品設計、核保及理賠技術訓練、法規與精算諮詢服務等，將提升公司整體行銷優勢，創造拓展優質業務之機會與平台。同時積極培育及延攬保險專業及行銷人才，強化本公司優質的專業品牌形象。
- ② 台灣仍為本公司產、壽險業務之主要發展市場，然基於分散地域集中風險與擴大營運規模考量，本公司將持續穩健拓展國際市場，並在制定的各地區巨災風險限額範圍內，審慎經營國外合約與臨分業務，以提升核保利潤來源，強化資金運用效能。
- ③ 在資產配置策略上，採取主動式資產配置以擴大分散投資廣度，透過拓展投資產業與區域，並適度納入公共建設或基礎建設投資，提升投資組合的多元性。在債券部位方面，將執行動態存續期間管理，保持投資組合靈活性以應對利率與通膨的雙向波動，避免過度押注單一路徑。而在選股與選債邏輯上，將聚焦具備強健資產負債表的高品質企業，優先鎖定獲利能力強、現金流充沛且具成本轉嫁能力之標的，以抵禦高利率環境的衝擊。最後，在風險控管方面，將搭配量化與避險工具進行適度避險，以防範地緣政治等黑天鵝事件對投資組合的影響。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本公司主要承受國內同業之再保險業務，經匯合並自留後，優先轉分予國內保險同業，其餘亦有向國外接洽轉再保險，以換取交換業務之分入，藉以分散地域集中風險，並穩定保險市場之健全發展。

2.產製過程：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再保險業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其

金額與比例無顯著變動。針對進貨淨額之統計，因本公司屬再保險業，故不適用。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為本公司)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為本公司)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銷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為本公司)
產險公會 強制車險 共保	2,866,361	13.65	無	產險公會 強制車險 共保	2,853,420	13.63	無	產險公會 強制車險 共保	詳註 2 說明		
其他	18,137,656	86.35	無	其他	18,085,001	86.37	無	其他			
銷貨淨額	21,004,017	100.00	-	銷貨淨額	20,938,421	100.00	-	銷貨淨額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未有當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5 年 3 月 27 日 (註)
員 人 工 數	正 式 職 員	175	168	170
	其 他	-	2	1
	合 計	175	170	171
平 均 年 齡		40.86	40.16	41.9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46	10.14	10.88
學 歷 分 布 (%)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41.14	41.18	41.52
	大 專	58.29	58.24	57.89
	高 中	-	-	-
	高 中 以 下	0.57	0.58	0.59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經營再保險相關業務，無製造環境污染之顧慮，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亦無違反相關環保法規之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休假：特別休假制度，比照勞動基準法辦理。
- (2)保險：除辦理員工的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外並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傷害險及員工國外出差旅行平安險。
- (3)保健：為維護員工身心健康，提供定期健康檢查(包括新進員工體格檢查)。
- (4)獎金：發給年終獎金。
- (5)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獲利狀況之比率，分派員工酬勞，經提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6)為促進員工身心健康，增進員工情感，鼓勵員工於工作之餘持續性參與正當休閒娛樂活動，公司提供經費支持各類社團運作。
- (7)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公司按月依營業額及員工薪資提撥固定比率金額作為職工福利委員會經費收入，用以辦理生育補助、傷病慰問、語文學習補助等福利事項。
- (8)各類禮金及補助費：員工之婚喪喜慶，公司致送結婚禮金、結婚補助費、奠儀、喪葬補助費。

2.員工訓練進修：

- (1)本公司鼓勵同仁積極提升個人專業能力，除於公司內部自行舉辦各項專業研習外，114 年度選派員工參加國內財務、再保險等各類相關課程，共計 677 人次、參加國外研習會議共 6 人次。
- (2)持續鼓勵員工取得各項專業證照，目前本公司取得產壽險、財務、稽核、資訊安全、風險管理、營運持續管理及永續發展等領域之國內外專業證照，共 162 人。
 - ① 產物保險核保人員：25人。
 - ② 產物保險理賠人員：8人。
 - ③ 人壽保險核保人員：6人。
 - ④ 人壽保險理賠人員：5人。

⑤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3人。

⑥ ISO/IEC 27001/27701/22301 相關訓練課程(ISMS、PIMS、BCM)：8人

⑦ 永續金融證照：基礎能力78人、進階能力2人。

⑧ 國際證照：CPCU 6人、ACII 1人、SOAFSA 1人、SOAASA 1人、CAS ACAS 2人、FALU 1人、FLMI 5人、LOMAACS 2人、LOMAAAPA 1人、LOMAARA 2人、FRM 2人、CFA 1人、CISA 1人、CAMS 1人。

(3)除核給公假參加考試外，並全額補助考試報名費用，以提升專業能力。

3.退休制度：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本公司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按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存於台灣銀行，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管理之。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為適用新制之員工每月按提繳工資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協議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勞資會議，做為勞資雙方溝通的有效管道，是以勞資雙向溝通情況良好。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外，並遵守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等規定，訂定人事規章，以落實員工權益之保障。另針對員工對公司政策、管理意見或有權益受損等情事，設置員工申訴或檢舉信箱及專線，增加雙向溝通的管道，俾能迅速解決困難，預防問題發生。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無此情形。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管理與福利制度之建制完善，並積極加強勞資合作，勞資關係和諧。截至目前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三)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針對員工的行為及工作倫理，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等規範，俾作為董事或員工行為的依循與遵守。並設置申訴管道，使員工意見得以表達；另工作規則規定，員工應遵行服務守則如下：

1. 遵守本公司之方針與規章，並服從各級主管之合理指揮。
2. 專注於個人業務，保持工作秩序，發揮團隊精神，提高工作效率。
3. 維護本公司榮譽，凡足以影響本公司聲譽之任何情事，均應隨時向主管報告，不得有任何隱瞞。
4. 關於職務上之報告，均應循級而上，不得越級陳報，但緊急或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5. 主管人員應尊重員工之人格，愛護部屬，適切指導員工完成工作。
6. 愛惜公物，摺節費用。
7. 非依法令規定或經本公司核准，不得在外兼職。
8. 執行職務時應力求確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積延。

(四)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本公司所屬辦公大樓，工作環境良好，交通便利。大樓內設有大樓管理委員會，定期實施消防安全及各項公用設備檢查；辦公處所設有保全系統及門禁管理措施，以確保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的安全。114年度辦公區域內無發生重大職業傷害案件。
2. 本公司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急救人員，並依規定參加在職訓練，取得結業證書。另訂定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3. 依據「消防防護計畫」成立自衛消防編組，以處理辦公室大樓相關事故，每年度辦理組內同仁消防與勞安教育訓練課程及演練，114年度已於10月30日辦理完竣。並訂定通報系統，以降低災害損失。
4. 訂定本公司節能減碳措施推動要點，以落實保護自然環境之目標；另定期辦理本公司辦公室二氧化碳濃度檢測、各樓層飲水機水質檢測、辦公室環境消毒等措施。
5. 訂定本公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設置申訴管道(含專線電話、專用傳真、電子信箱)；均於公司內、外部網站揭露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例如：投入人員總數、相關會議召開次數或投保情形）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資訊安全治理組織

為建立符合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之資訊安全作業環境，提升營運作業之安全性與降低其風險性，本公司於107年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簡稱ISMS），下轄於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小組 資訊安全管理維運分組，統籌資訊安全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度查核，本組織設置執行秘書由資訊安全專責主管擔任，每年召開會

議，檢視及決議資訊安全方針及政策，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資訊安全專責主管每年向董事會彙報資安整體執行情形、管理成效、相關議題及方向。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主管機關個人資料保護、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規範，以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與資訊安全，降低任何個人資料檔案、機敏資料受侵害之事件或資訊安全事故所可能帶來的衝擊，已訂定「個人資料暨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與目標」，其中資通安全政策如下：

- (1) 確保本公司相關業務資訊之機密性與個人資料之安全，防止本公司機敏性資訊及個人資料免於因內部或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各種威脅與破壞，致業務資訊遭受竄改、揭露、破壞、遺失或終止服務等風險。
- (2) 確保本公司相關業務資訊之完整性與可用性，並正確執行本公司作業與各項業務，以保護本公司之資訊資產安全，確保本公司之設備及網路，不因各種威脅與破壞，而造成服務錯誤或中斷無法使用。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依據 ISO27001/CNS27001 及相關法令法規之規範訂定各項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作業手冊，以做為各項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之具體遵循目標。為強化資訊安全，本公司依主管機關函示，完成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之導入及預評，本公司已於 107 年接受外部第三方機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之 ISMS 預評完成並出具證明。

依「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規定，委託外部專業機構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主動發現資安威脅與弱點，持續改善並提升網路與資通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另為有效推行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工作，確保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之落實，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小組成立有「管理審查委員會」，負責推動、督導及改善本公司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運作。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本公司各級主管擔任，依規定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管理審查會議，監督公司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各項作業辦理情形、協調資源運用及確認相關風險管控機制運作是否有效。

本公司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成立資安專責單位，負責資通安全政策推動，規劃及執行各項資通安全管理作業，並因應資安風險強化資安監控機制與建置防護設備。資安專責主管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司資安整體執行情形，以增進公司經營階層掌握資安情勢及瞭解公司資通安全各項議題。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例如：營運或商譽的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

(一) 財產再保險業務：

契約性質	主要內容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限制條款
(轉)再保險合約	財產(轉)再保險業務之分入	國內簽單產險公司	114.1.1-114.12.31 115.1.1-115.12.31	某些合約有除外不保條款
	財產(轉)再保險業務之分入	國外簽單產險公司、國外再保險公司	全年度各個月份均有合約分入	某些合約有除外不保條款
	財產轉再保險業務之分出	國內外簽單產險公司	114.1.1-114.12.31 115.1.1-115.12.31	某些合約有除外不保條款
	財產轉再保險業務之分出	國外再保險公司	114.1.1-114.12.31 115.1.1-115.12.31	某些合約有除外不保條款
巨災保障合約	本公司國內財產再保險業務淨自留巨災超額賠款之分出	國外再保險公司	1. 114.2.1-115.1.31 115.2.1-116.1.31 2. 114.3.1-115.2.28 115.3.1-116.2.28	有除外不保條款
	本公司國外財產再保險業務淨自留巨災超額賠款之分出	國外再保險公司	114.5.1-115.4.30 115.5.1-116.4.30	有除外不保條款

(二) 人身再保險業務：

契約性質	主要內容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限制條款
再保險合約	人身再保險業務之分入	國內外簽單壽險公司	114.1.1-114.12.31 115.1.1-115.12.31	某些合約有除外不保條款
轉再保險合約	人身轉再保險業務之分出	國內簽單壽險公司	114.1.1-114.12.31 115.1.1-115.12.31	某些合約有除外不保條款
	人身轉再保險業務之分出	國外再保險公司	114.1.1-114.12.31 115.1.1-115.12.31	某些合約有除外不保條款
	人身轉再保險業務之分入	國外再保險公司	114.4.1-115.3.31 115.4.1-116.3.31	某些合約有除外不保條款
巨災保障合約	本公司國內人身再保險業務淨自留巨災超額賠款之分出	國外再保險公司	114.2.1-115.1.31 115.2.1-116.1.31	有除外不保條款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487,427	11,701,505	785,922	6.72
應收款項	1,724,954	743,512	981,442	132.00
待出售資產	47,009	-	47,009	-
各項金融資產	37,032,040	36,205,294	826,746	2.28
再保險合約資產	5,839,424	6,298,100	(458,676)	(7.28)
不動產及設備	271,027	281,703	(10,676)	(3.79)
無形資產	18,006	10,394	7,612	73.23
其他資產	2,415,287	2,613,142	(197,855)	(7.57)
資產總額	59,835,174	57,853,650	1,981,524	3.43
應付款項	929,191	1,333,363	(404,172)	(30.31)
各項金融負債	391,179	406,235	(15,056)	(3.71)
保險負債	36,172,160	34,508,361	1,663,799	4.82
其他負債	636,612	702,263	(65,651)	(9.35)
負債總額	38,129,142	36,950,222	1,178,920	3.19
股本	8,003,888	8,003,888	-	-
資本公積	1,560,000	1,560,000	-	-
保留盈餘	12,038,043	10,622,226	1,415,817	13.33
權益其他項目	104,101	717,314	(613,213)	(85.49)
權益總額	21,706,032	20,903,428	802,604	3.8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僅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予以分析)

- 1.應收款項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出售有價證券之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 2.待出售資產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將待出售不動產重分類所致。
- 3.應付款項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買進有價證券之應付款項及期末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減少所致。
- 4.權益其他項目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所致。

●最近二年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2,898,381	22,886,773	11,608	0.05
營業成本	18,858,086	19,321,860	(463,774)	(2.40)
營業費用	670,782	608,681	62,101	10.20
營業利益	3,369,513	2,956,232	413,281	13.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944	8,510	25,434	298.87
稅前純益	3,403,457	2,964,742	438,715	14.80
所得稅(利益)費用	470,838	449,565	21,273	4.73
本期淨利	2,932,619	2,515,177	417,442	16.60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予以分析)
 - 1.營業費用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薪資費用增加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處分不動產收入所致。
 - 3.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承保利益增加所致。
 - 4.綜上述，本期淨利較上期增加。
-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依據：請參閱「壹、致股東報告書/五、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最近二年財務績效變動影響：對財務績效無顯著影響。
- 未來財務業務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 動及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1,701,505	2,308,415	(1,522,493)	12,487,427	-	-

(一)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308,415 仟元，主要係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所致。
- 2.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522,493 仟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 活動及籌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2,487,427	2,469,510	(1,812,043)	13,144,894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此情形。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業務及投資相關外幣所暴露之匯率風險，皆採取動態避險策略，以降低因外匯市場波動對公司所造成的影響。美國通膨狀況已自高位明顯下滑，且聯準會進入降息循環亦有助於支撐經濟表現，加以本公司持有之債券多屬信評佳、持有至到期之部位，預期利率風險對於本公司整體債券評價並無顯著影響。

鑑於近年金融環境變動劇烈，本公司將基於整體投資風險控管及穩定收益兩大目標，適切調整投資部位配置及避險策略，以降低各投資變動因子之衝擊。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其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匯率風險後執行。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以避險為目的，相關交易皆依本公司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處理程序」及「投資風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請參閱第 96 頁。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為因應115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17)」，本公司已依據相關外部法令制定或修訂內部規章外，並配合自115年起實施之「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金管會自114年起陸續修正相關規定，包含「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等，本公司將據以檢視相關內部規定有無調整需求，關於財報表達、資本適足率計算等事項，亦將遵循上述新訂或修訂之內、外部規範據以辦理。

2. 因應金管會於112年8月17日發布之「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上市上櫃公司應依該藍圖規劃時程，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起，按資本額分階段適用IFRS永續揭露準則，並於年報中以專章揭露依IFRS永續揭露準則編製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爰此證交所先於114年7月公告第二階段之上市公司（實收資本額達50億元以上但未達100億元）適用「○○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參考範例及其執行情形進度表，嗣金管會於同年11月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相關解釋令。本公司於114年第4季已成立IFRS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並訂定導入計畫，後續亦將依導入計畫完成各階段相關工作。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

面對科技改變，本公司雖無對外提供服務之電子商務或開發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 等運用新興科技之業務，仍每年定期對所有資訊系統辦理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針對各項弱點及威脅依規定修補，以降低應用系統及相關資訊設施遭受攻擊之風險。俟開始運用各類新興科技前，依據「保險業運用新興科技作業原則」訂定相關作業規範憑以辦理。

2. 資通安全風險：

114 年本公司確實遵循「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規定，本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另依「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規定，本年度委請外部第三方評鑑機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評估結果無重大異常。本公司核心資訊系統每年進行異地備援演練，實際作業完整切換至異地備援中心執行，用以驗證備援有效性。綜上措施期使資安風險降至最低。

3. 產業變化：無此情形。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有關 114 年度保費收入分析，若就客戶別評估，來自產險公會強制車險共保的保費收入約占 13.65%為最大宗，其餘均低於 10%；在分出業務方面，本公司會參考往來對象之信用評等等級，主要選擇信譽卓著的保險公司或經紀人為合作對象，因此信用風險極低；而就業務區域別分析，本公司國內分入業務比重為 82.63%，國外分入業務比重為 17.37%，未來仍將持續審慎拓展國外業務，使業務組合更為完整，風險更為分散。本公司為再保險業，有關進貨相

關事項之揭露不適用。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4 年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報告書，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路徑 <https://mops.twse.com.tw> / 單一公司 / 電子文件下載 / 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公司代號 285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此情形。

四、其他揭露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此情形。

(二)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對建立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及運作負最終責任。

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委員會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

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評估及陳報等執行層面之事務，每季彙總公司各項風險管理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陳報董事會。

業務權責單位主管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且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各業務權責單位依其職掌範圍及業務性質，辨識、衡量及監控風險。

董事會稽核室負責查核各單位風險管理執行狀況，以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並適時提出建議。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於 99 年經董事會通過，作為推動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其內容包含風險管理策略、風險管理目標、風險治理與文化、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各類風險種類、風險

管理流程及風險管理之文件化事項。建立相關作業處理程序及控管要點，以落實風險管理功能及確保公司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2. 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曝險量化資訊：

(1) 策略及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係透過執行風險管理流程及落實風險控管機制，以達成風險管理目標。主要工作包括：對董事會成員及公司全體同仁舉辦風險管理教育訓練、定期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規範進行自行評估，以持續強化各單位對所屬風險之認知及管理；增修風險管理相關規範、訂定風險限額預警機制，以確實執行風險管理工作及監控作業；定期執行巨災風險壓力測試，以檢視風險累積及其對公司清償能力之影響；持續協助建置各項風險之模型及瞭解其限制，以能精確掌握本公司風險及清償能力水準；定期監控風險胃納、保險風險之核保風險、巨災累積風險、再保險業務信用風險等，以及資金運用之法定比率、流動性、市場風險值及信用風險等控管情形。另就各項風險類別，工作事項重點述明如下：

① 保險風險：

依據核保與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執行業務、核保與理賠處理；依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評估各項單一危險、單一事故危險累積之巨災風險，並考量公司風險承擔能力，安排巨災之分出再保險保障；辨識及衡量各種可能會造成公司重大損失之巨災事件，並定期監控巨災風險限額；依據法規與業務特性，訂定本公司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並進行各種準備金檢測，以評估準備金之合理性及合法性。另建立分出再保險人信用監控機制，落實再保險信用風險。

② 市場風險：

定期對各項投資資產之持有部位進行各項風險評估與評價，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計算投資商品部位在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下，可能發生之損失，以控制整體市場風險於總風險值上限之內。

③ 信用風險：

考量整體金融市場情勢，定期評估資金運用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

④ 作業風險：

持續追蹤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建立情形，強化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紀錄及各單位作業風險關鍵風險指標(Key Risk Indicators, KRI)機制等。

(2)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

① 保險風險：

定期統計各險之臨時再保及合約業務相關報表，由權責單位陳報高級主管。公司整體各項風險限額及巨災風險限額等資訊，由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彙總陳報。另定期檢視再保險分出業務之往來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評估未適格再保險分出之影響。

②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控管報表就市場利率、匯率、價格變動等風險因子，以市價或淨值評估各項投資資產之損益狀況，並計算 VaR，且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定期進行市場風險相關商品部位實際損益變動金額及預估風險值金額之回溯測試，以檢視模型適當性。資產風險資本限額及流動性限額等報表，定期由風險管理單位彙總陳報。

③ 信用風險：

評估資金運用之交易對手、投資標的或證券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債務人之信用評等，並檢視信用風險集中程度。

④ 作業風險：

各單位自行檢核業務活動，並於遇有作業風險事件時進行通報、處理及紀錄，由風險管理單位彙總陳報並由權責單位持續追蹤控管。

(3) 避險及抵減風險之政策：

① 保險風險方面，依各險核保準則及最高承受限額，透過轉再保分出方式降低承受業務之風險；並建立再保險人信用評等之標準，並定期檢視監控；

② 市場風險方面，避險策略視整體金融環境之動態，機動調整資產配置，以規避市場價格巨幅變動之風險；

③ 信用風險方面，建立交易信用對象信用風險集中度，並定期檢視監控；

④ 作業風險方面，定期執行各單位內部控制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等作業，另內部稽核定期查核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

(4) 風險管理方式：

以符合保險法、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主臬，考量公司整體風險，建制各類風險之風險管理機制，並採行穩健的投資策略、嚴謹的核保準則、妥善的再保險安排、及各項業務內部作業控制與管理規範，以降低經營風險。

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全公司所承受之風險，落實風險限額預警機制，確保公司承受之風險控制在風險胃納之內，並考量風險與報酬間之合理對價關係，創造股東權益最大化價值，以及維持適足之自有資本與允當之清償能力，以健全公司業務之長期經營。

提升本公司策略性風險管理之成效，運用風險量化模型分析保險、投資等業務之風險變動程度，作為擬定經營策略之重要參考依據，且訂定主要風險限額，以作為保險業務巨災及市場風險之管理基礎。此外，推動各類風險模組化，以持續提升風險控管之效能。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月1日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戴錦鈺



(簽章)

總經理：

鍾志宏



(簽章)

總稽核：

王振松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劉思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1 2 日

內部控制制度合理確信報告

資會綜字第 25010743 號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為 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 貴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詳後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強調事項－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如附件所述，貴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存有應加強事項，貴公司均已建立改善措施並持續進行中。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確信結論。

管理階層之責任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6 條、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6430 號函、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904350082 號函會計師辦理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範例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標的及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本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

本事務所適用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因此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及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貴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 計 師

李秀玲

李秀玲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35997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戴錦銓



Central Re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10457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53號12F

12F No.53 Section 2, Nanjing East Rd, Taipei, 104, Taiwan

Tel : +886-2-2511-5211 Fax: +886-2-2523-5350

Website: www.centralre.com